

收文	編號	第	128	號
	日期	民國	109.5.2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090038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簡報、會議議程、3項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與意見單（詳備註1）

開會事由：召開「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與「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3項修正草案研商會

開會時間：109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4樓第1會議室（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主持人：簡執行秘書慧貞

聯絡人及電話：張富傑環境技術師 (02)2383-2389 #8306



出席者：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金門縣工業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新北市養豬協會、桃園市養豬協會、臺中市養豬協會、台南市養豬協進會、台南縣養豬協進會、高雄市養豬協會、宜蘭縣養

豬協會、新竹縣養豬協會、苗栗縣養豬協會、彰化縣養豬協會、南投縣養豬協會、雲林縣養豬協會、嘉義縣養豬事業發展協會、屏東縣養豬協會、台東縣養豬協會、花蓮縣養豬協會、金門縣養豬協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郵寄）、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郵寄）、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郵寄）、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郵寄）、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郵寄）、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郵寄）、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false）、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郵寄）、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郵寄）、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郵寄）、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郵寄）、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郵寄）、臺灣手工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郵寄）、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郵寄）、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郵寄）、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



會(郵寄)、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郵寄)、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郵寄)、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郵寄)、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郵寄)、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紙器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台灣省鍋爐協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酒業發展協進會、中華民國酒業研究推廣協會、中華民國菸業協會、台灣菸酒協會、台灣雪茄菸草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18家再生油品業者、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歐洲商務協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

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水質保護處

列席者：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

備註：

- 一、為節能減碳，本會議不提供書面資料，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之「公告及會議」（網址：http://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點選「公開性會議」下載參閱。
- 二、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四、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五、為減低「COVID-19（武漢肺炎）」群聚感染風險，本署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風險評估指標，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會議容納出席人數以35人為原則，各單位出席人員以1人為限，並採實名制方式召開，請依備註一說明方式，於本會議點選「申請」報名出席會議，俾掌握出席人員資訊，本署將依報名先後順序進行確認，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者，倘同單位超過1人，則第2位報名無效。
 - （二）未事先報名或報名順序已超出容納人數者，因無法掌握出席者資訊及安排座位，將無法進場參加會議。為讓外界瞭解會議情形，可利用本署會議直播網頁（網址：<https://epa.hievent.hinet.net/live>）觀看，意見表



請於109年6月10日前提供本案聯絡人張富傑先生，傳真至(02)2370-5741或以電子郵件逕寄fcchang@epa.gov.tw。

- (三) 因應新冠肺炎防治作業，請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症狀，請勿出席會議；未自行配戴口罩人員禁止進入本署。與會人員進入本署後，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4月1日公布之「擴大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及本署會議室座位空間調控予以入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與「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3項修正草案研商會

會議時間：109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會議地點：本署4樓第1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會議主持人：簡執行秘書慧貞

時間	議程	
14:30 - 14:40	主席致詞	
14:40 - 15:10	第1項修正草案簡報及討論：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修正草案	簡報單位： 環保署水保處
15:10 - 15:40	第2項修正草案簡報及討論： 「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修正草案	簡報單位： 環保署土污基管會
15:40 - 16:40	第3項修正草案簡報及討論： 「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簡報單位： 環保署土污基管會
16:40 - 16:50	結論	
16:50	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
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單

單位：

姓名：

(如頁面空間不足，請於背面繼續書寫)

備註：

1. 會議結束後務必請將此意見單交環保署承辦人張富傑，若不克出席請將意見單寄至 fcchang@epa.gov.tw 或傳真至02-23705741。
2. 請以楷書書寫，如不敷使用，背面亦可繕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
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單

單位：

姓名：

(如頁面空間不足，請於背面繼續書寫)

備註：

1. 會議結束後務必請將此意見單交環保署承辦人張富傑，若不克出席請將意見單寄至 fcchang@epa.gov.tw 或傳真至02-23705741。
2. 請以楷書書寫，如不敷使用，背面亦可繕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修正草案研商會意見單

單位：

姓名：

(如頁面空間不足，請於背面繼續書寫)

備註：

1. 會議結束後務必請將此意見單交環保署承辦人張富傑，若不克出席請將意見單寄至 fcchang@epa.gov.tw 或傳真至02-23705741。
2. 請以楷書書寫，如不敷使用，背面亦可繕寫。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一項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明確規範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管制對象，依本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以下簡稱本公告），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告，已管制達六十四種業別。為配合「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及「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公告之修正，將貯油場之定義及設置防溢堤等管理規定統一納入貯存設施管理，為免重覆管制，爰配合修正本公告事項附件，業別六十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修正（二）「貯油場」子業別定義，新增該業別停止適用之日期，以及修正（五）「作業環境內設置貯存設施，貯存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其設施容積合計達二百公升以上之事業」子業別定義、適用條件及施行日期。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				附件				
業別	定義	適用條件	備註	業別	定義	適用條件	備註	
1.製糖業	以甘蔗、甜菜、原料糖、澱粉或其他原料製造砂糖及其他糖類之事業。但從事糖果製造屬食品製造業。			1.製糖業	以甘蔗、甜菜、原料糖、澱粉或其他原料製造砂糖及其他糖類之事業。但從事糖果製造屬食品製造業。			一、業別五十九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六十再生水經營業及六十三蒸汽供應業之施行日期已屆期，爰予刪除。 二、業別六十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配合「地下儲槽系
2.紡織業	(1)紡紗業：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捻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或包（覆）彈性絲之紡紗之事業。 (2)織布業：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事業。 (3)不織布業：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融、紡黏及融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事業。 (4)繩、纜、網、氈、毯製造業：以棉、麻、絲、棕櫚等纖維，或人造纖維、紙、草、蔓及塑膠等編製繩、纜、網等；或以毛、麻、人造纖維等編製或槌製氈、毯；或以纖維、塑膠等編製漁網等之事業。			2.紡織業	(1)紡紗業：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捻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或包（覆）彈性絲之紡紗之事業。 (2)織布業：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事業。 (3)不織布業：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融、紡黏及融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事業。 (4)繩、纜、網、氈、毯製造業：以棉、麻、絲、棕櫚等纖維，或人造纖維、紙、草、蔓及塑膠等編製繩、纜、網等；或以毛、麻、人造纖維等編製或槌製氈、毯；或以纖維、塑膠等編製漁網等之事業。			
3.印染整理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織帶、拉鍊、繩網或其他製品之燒毛、退漿、精練、漂白、絲光、染色、印花、整理或塗布等之事業。			3.印染整理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織帶、拉鍊、繩網或其他製品之燒毛、退漿、精練、漂白、絲光、染色、印花、整理或塗布等之事業。			
4.製革業	從事皮革、毛皮之浸水、浸灰脫毛、脫灰酵解、浸酸等預鞣、鞣製、再鞣、染色、加脂、整飾等全部或部			4.製革業	從事皮革、毛皮之浸水、浸灰脫毛、脫灰酵解、浸酸等預鞣、鞣製、再鞣、染色、加脂、整飾等全部或部			

	分作業程序之事業。				分作業程序之事業。				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儲槽設置管理辦法)及「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公告之修正草案，修正如下： (一) 現行規定 (二) 貯油場之業別明確停止適用之日期。 (二) 修正規定
5. 紙漿製造業	以木材、竹、草、樹皮、蔗渣、廢布、廢紙、下腳棉花或其他纖維製造紙漿之事業(含螺螄紙漿業)。			5. 紙漿製造業	以木材、竹、草、樹皮、蔗渣、廢布、廢紙、下腳棉花或其他纖維製造紙漿之事業(含螺螄紙漿業)。				
6. 造紙業	(1)紙製造業：從事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事業。 (2)加工紙製造業：以紙或紙板製造加工紙類之事業。 (3)紙容器製造業：以紙板、瓦楞紙、浸蠟紙、強力紙等製造密封或通氣之容器或紙袋之事業。 (4)其他紙製品製造業：(1)至(3)以外，紙製品製造之事業。			6. 造紙業	(1)紙製造業：從事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事業。 (2)加工紙製造業：以紙或紙板製造加工紙類之事業。 (3)紙容器製造業：以紙板、瓦楞紙、浸蠟紙、強力紙等製造密封或通氣之容器或紙袋之事業。 (4)其他紙製品製造業：(1)至(3)以外，紙製品製造之事業。				
7. 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1)照相沖洗業：從事底片及相片之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事業。 (2)製版業：從事印刷相關用版製作之事業。			7. 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1)照相沖洗業：從事底片及相片之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事業。 (2)製版業：從事印刷相關用版製作之事業。				
8. 化工業	(1)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業。 (2)肥料製造業：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有機肥料與土壤改進劑等之事業。 (3)人造纖維製造業：以化學合成方法製造高分子聚合纖維棉及絲，或以纖維素再生製造纖維如螺螄等之事業。 (4)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以化學合成方法製造高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膠等；或合成橡膠或彈性物質等之事業。 (5)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1)至(4)以			8. 化工業	(1)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業。 (2)肥料製造業：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有機肥料與土壤改進劑等之事業。 (3)人造纖維製造業：以化學合成方法製造高分子聚合纖維棉及絲，或以纖維素再生製造纖維如螺螄等之事業。 (4)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以化學合成方法製造高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膠等；或合成橡膠或彈性物質等之事業。 (5)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1)至(4)以				

	<p>外，化學材料製造之事業。</p> <p>(6)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塗料、染料、顏料、瓷釉或油墨製造、分裝之事業。</p> <p>(7)清潔用品製造業：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事業。</p> <p>(8)化妝品製造業：化妝用品製造、化妝用香料製造或萃取之事業。</p> <p>(9)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6)至(8)以外，等化學製品製造之事業。</p> <p>(10)石灰製造業：熟石灰、耐火石灰、水硬石灰、混合石灰等製造或生石灰燒製之事業。</p> <p>(11)煤製品製造業：以煤炭煉製焦炭或壓製煤磚之事業。</p> <p>(12)電池製造業：電槽、乾電池、蓄電池、炭精棒、鎳鎘電池、水銀電池、氧化銀電池、電動車電池、蓄電池極板等製造之事業。</p>				<p>外，化學材料製造之事業。</p> <p>(6)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塗料、染料、顏料、瓷釉或油墨製造、分裝之事業。</p> <p>(7)清潔用品製造業：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事業。</p> <p>(8)化妝品製造業：化妝用品製造、化妝用香料製造或萃取之事業。</p> <p>(9)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6)至(8)以外，等化學製品製造之事業。</p> <p>(10)石灰製造業：熟石灰、耐火石灰、水硬石灰、混合石灰等製造或生石灰燒製之事業。</p> <p>(11)煤製品製造業：以煤炭煉製焦炭或壓製煤磚之事業。</p> <p>(12)電池製造業：電槽、乾電池、蓄電池、炭精棒、鎳鎘電池、水銀電池、氧化銀電池、電動車電池、蓄電池極板等製造之事業。</p>				(五)子業別管制名稱，明確為貯存設施，包含地上、地下儲槽系統或貯存容器，並排除不含密閉、未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洩漏之罐、槽、桶；另地上和地下貯槽系統定義及既設事業改善計畫日期已於儲槽設置管理辦法明確規定，爰予以刪除適用條件及備註但書規定；為給予既設事業一定改善日期，施
9. 藥品製造業	<p>(1)從事人用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製造，包括合成、抽取、醱酵、組織培養等之事業。</p> <p>(2)從事人用或動物用藥品之加工調製，製成一定劑量及西藥劑型之事業。</p> <p>(3)從事疫苗、菌苗、血清、血漿萃取物等生物藥品加工調製之事業。</p> <p>(4)從事人用或動物用中藥藥材之加工及其劑型之加工調製之事業。</p> <p>(5)從事體外檢驗試劑製造之事業。</p>				<p>(1)從事人用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製造，包括合成、抽取、醱酵、組織培養等之事業。</p> <p>(2)從事人用或動物用藥品之加工調製，製成一定劑量及西藥劑型之事業。</p> <p>(3)從事疫苗、菌苗、血清、血漿萃取物等生物藥品加工調製之事業。</p> <p>(4)從事人用或動物用中藥藥材之加工及其劑型之加工調製之事業。</p> <p>(5)從事體外檢驗試劑製造之事業。</p>				
10. 農藥、環境衛生	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之製造、加工、配製、分裝之事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之製造、加工、配製、分裝之事業。				

生用藥製造業				生用藥製造業				行日期延後半年。
11. 石油化學業	(1)石油煉製業：以石油為原料經蒸餾、精煉、摻配之煉製程序製造石油製品之事業。 (2)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造業：以石油、天然氣等碳氫化合物經分解、分離、精製製造石油化學上游基本原料之事業。 (3)石油化學中游產品製造業：以石油、天然氣、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造單體或聚合體等石油化學中游產品之事業。 (4)石油化學下游產品製造業：以石油化學中游產品為原料經一次、二次、多次加工製造半成品或最終產品之事業。			11. 石油化學業	(1)石油煉製業：以石油為原料經蒸餾、精煉、摻配之煉製程序製造石油製品之事業。 (2)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造業：以石油、天然氣等碳氫化合物經分解、分離、精製製造石油化學上游基本原料之事業。 (3)石油化學中游產品製造業：以石油、天然氣、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造單體或聚合體等石油化學中游產品之事業。 (4)石油化學下游產品製造業：以石油化學中游產品為原料經一次、二次、多次加工製造半成品或最終產品之事業。			
12. 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天然橡膠或合成橡膠製造橡膠產品之事業。			12. 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天然橡膠或合成橡膠製造橡膠產品之事業。			
13. 陶窯業	以長石、砂石、黏土等天然礦物與人造陶瓷材料製造陶瓷、磚瓦製品之事業。			13. 陶窯業	以長石、砂石、黏土等天然礦物與人造陶瓷材料製造陶瓷、磚瓦製品之事業。			
14. 玻璃業	以矽砂、廢玻璃等原料製造板狀玻璃、玻璃容器、玻璃纖維製品、其他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之事業。			14. 玻璃業	以矽砂、廢玻璃等原料製造板狀玻璃、玻璃容器、玻璃纖維製品、其他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之事業。			
15. 水泥業	(1)從事水泥或水泥熟料製造之事業。 (2)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輸氧劑、飛灰、爐渣等），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事業。			15. 水泥業	(1)從事水泥或水泥熟料製造之事業。 (2)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輸氧劑、飛灰、爐渣等），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事業。			

	(3)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事業。				(3)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事業。			
16. 金屬基本工業	<p>(1)鋼鐵製造業：從事鋼鐵之冶鍊以生產錠、胚或其他冶鑄基本產品，或再經澆鑄、軋延、伸線、擠型，製造基本鋼鐵材料如片、管、棒、線或其他粗鑄品、粗軋品等之事業，包括鋼鐵冶鍊、鋼鐵鑄造、鋼鐵軋延及擠型、鋼線、鋼纜製造、及廢鋼鐵處理等之事業。</p> <p>(2)鋁製造業：從事鋁金屬之冶鍊、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製造鋁片、皮、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鍊鋁、鋁鑄造、鋁材軋延、伸線、擠型等之事業。</p> <p>(3)銅製造業：從事銅金屬之冶鍊、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製造銅片、皮、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鍊銅、銅鑄造、銅材軋延、伸線、擠型等之事業。</p> <p>(4)鎂製造業：從事鎂金屬之冶鍊、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製造鎂片、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鍊鎂、鎂鑄造、鎂材軋延、伸線、擠型等之事業。</p> <p>(5)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1)至(4)以外，金屬之冶鍊、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之事業。</p> <p>(6)金屬製品製造業：從事金屬鍛造、粉末冶金、金屬手工具製造、</p>			16. 金屬基本工業	<p>(1)鋼鐵製造業：從事鋼鐵之冶鍊以生產錠、胚或其他冶鑄基本產品，或再經澆鑄、軋延、伸線、擠型，製造基本鋼鐵材料如片、管、棒、線或其他粗鑄品、粗軋品等之事業，包括鋼鐵冶鍊、鋼鐵鑄造、鋼鐵軋延及擠型、鋼線、鋼纜製造、及廢鋼鐵處理等之事業。</p> <p>(2)鋁製造業：從事鋁金屬之冶鍊、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製造鋁片、皮、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鍊鋁、鋁鑄造、鋁材軋延、伸線、擠型等之事業。</p> <p>(3)銅製造業：從事銅金屬之冶鍊、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製造銅片、皮、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鍊銅、銅鑄造、銅材軋延、伸線、擠型等之事業。</p> <p>(4)鎂製造業：從事鎂金屬之冶鍊、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製造鎂片、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鍊鎂、鎂鑄造、鎂材軋延、伸線、擠型等之事業。</p> <p>(5)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1)至(4)以外，金屬之冶鍊、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之事業。</p> <p>(6)金屬製品製造業：從事金屬鍛造、粉末冶金、金屬手工具製造、</p>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鍋爐製造、金屬容器製造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事業。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鍋爐製造、金屬容器製造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事業。			
17. 船舶解體業	從事船舶拆解作業之事業。			17. 船舶解體業	從事船舶拆解作業之事業。			
18. 金屬表面處理業	(1)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鍍著、塗覆、噴焊、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及其他化學處理之事業（含鋁陽極處理，不含電路板製造）。 (2)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之事業。 (3)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金屬組織或物性之事業。			18. 金屬表面處理業	(1)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鍍著、塗覆、噴焊、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及其他化學處理之事業（含鋁陽極處理，不含電路板製造）。 (2)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之事業。 (3)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金屬組織或物性之事業。			
19. 電鍍業	從事以化學、電化學等方法，將金屬鍍著於他類金屬、塑膠或其他非金屬物等表面（不含電路板製造）之事業。			19. 電鍍業	從事以化學、電化學等方法，將金屬鍍著於他類金屬、塑膠或其他非金屬物等表面（不含電路板製造）之事業。			
20.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1)從事以拉晶、晶柱生長、切割、研磨、拋光、蝕刻、清潔等晶圓製備程序之事業。 (2)從事以氧化、微影、蝕刻、摻配、氣相沉積、磊晶、蒸鍍、濺鍍等半導體製造及封裝之事業。			20.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1)從事以拉晶、晶柱生長、切割、研磨、拋光、蝕刻、清潔等晶圓製備程序之事業。 (2)從事以氧化、微影、蝕刻、摻配、氣相沉積、磊晶、蒸鍍、濺鍍等半導體製造及封裝之事業。			
21.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以印刷、照相、蝕刻、電鍍等方法製造電路板，作為支撐電子零件及零件間電路之事業。			21.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以印刷、照相、蝕刻、電鍍等方法製造電路板，作為支撐電子零件及零件間電路之事業。			
22. 船舶建造修配	(1)從事動力或人力駕駛船舶建造、修配之造船廠、修船廠、浮塢之事業。			22. 船舶建造修配	(1)從事動力或人力駕駛船舶建造、修配之造船廠、修船廠、浮塢之事業。			

業	(2)從事船舶專用機械及零件製造之事業。			業	(2)從事船舶專用機械及零件製造之事業。		
23. 自來水廠	導引水源將原水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式處理以提供公共用水之事業。			23. 自來水廠	導引水源將原水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式處理以提供公共用水之事業。		
24. 環境檢測定機構	從事空氣、噪音或震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地下水、土壤或廢棄物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事業。		僅限廢液未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辦理者。	24. 環境檢測定機構	從事空氣、噪音或震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地下水、土壤或廢棄物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事業。		僅限廢液未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辦理者。
25. 廢棄物掩埋場	從事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封閉掩埋場(不含安定掩埋)經營管理之公私機構或場所(包括垃圾轉運站)。			25. 廢棄物掩埋場	從事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封閉掩埋場(不含安定掩埋)經營管理之公私機構或場所(包括垃圾轉運站)。		
26.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從事廢棄物處理廠(場)經營管理,並以焚化或其他方式處理廢棄物之公私機構或場所(不含廢棄物掩埋場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26.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從事廢棄物處理廠(場)經營管理,並以焚化或其他方式處理廢棄物之公私機構或場所(不含廢棄物掩埋場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27. 廢水代理業	受他人委託處理廢(污)水之事業。			27. 廢水代理業	受他人委託處理廢(污)水之事業。		
28. 水肥處理廠(場)	從事水肥處理廠(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28. 水肥處理廠(場)	從事水肥處理廠(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29. 毛滌業	以物理、化學方法去除毛髮之泥砂雜質或以肥皂、清潔劑、有機溶劑洗淨毛髮之毛脂、汗質及加工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之事業。			29. 毛滌業	以物理、化學方法去除毛髮之泥砂雜質或以肥皂、清潔劑、有機溶劑洗淨毛髮之毛脂、汗質及加工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之事業。		
30. 發電廠	電業以火力或核能方式產生電力之事業。			30. 發電廠	電業以火力或核能方式產生電力之事業。		

31. 肉品市場	從事禽畜或其肉品批發市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31. 肉品市場	從事禽畜或其肉品批發市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32. 魚市場	從事魚、貝、介、藻類水產品批發市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32. 魚市場	從事魚、貝、介、藻類水產品批發市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33. 洗車場	以自動清洗設施從事車輛清洗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二十四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七二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33. 洗車場	以自動清洗設施從事車輛清洗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二十四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七二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34. 清船業	從事船舶、飛機清洗之事業。			34. 清船業	從事船舶、飛機清洗之事業。		
35.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具有實驗、檢(化)驗或研究室之下列事業： (1)大學及技專院校。 (2)學術機構。 (3)研究機構。 (4)政府機構。		僅限廢液未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辦理者。	35.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具有實驗、檢(化)驗或研究室之下列事業： (1)大學及技專院校。 (2)學術機構。 (3)研究機構。 (4)政府機構。		僅限廢液未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辦理者。
36. 動物園	豢養動物(不含水族類)供觀賞經營管理之事業。			36. 動物園	豢養動物(不含水族類)供觀賞經營管理之事業。		
37. 加油站	備有地下儲油槽及流量式加油機，提供機動車輛、船舶、航空器或動		未附設洗車場者，僅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二	37. 加油站	備有地下儲油槽及流量式加油機，提供機動車輛、船舶、航空器或動		未附設洗車場者，僅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二

	力機械等加注汽油、柴油之事業。		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力機械等加注汽油、柴油之事業。		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38. 採礦業	從事礦物採取及產品現場初步處理之事業。			38. 採礦業	從事礦物採取及產品現場初步處理之事業。		
39. 土石採取業	從事採取砂、礫石、土、石、石材及產品現場初步處理之事業。			39. 土石採取業	從事採取砂、礫石、土、石、石材及產品現場初步處理之事業。		
40. 土石加工業	以砂、礫石、土、石、石材為原料加工（含瀝青拌合）之事業。			40. 土石加工業	以砂、礫石、土、石、石材為原料加工（含瀝青拌合）之事業。		
41. 土石方堆（棄）置場	從事土石方之堆積置、回收、轉運處理、加工處理、分類再利用、填埋處理，作業環境內設計或實際之堆置總體積達五〇〇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總面積達二五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事業。			41. 土石方堆（棄）置場	從事土石方之堆積置、回收、轉運處理、加工處理、分類再利用、填埋處理，作業環境內設計或實際之堆置總體積達五〇〇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總面積達二五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事業。		
42. 營建工地	(1)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2)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樑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事業。		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42. 營建工地	(1)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2)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樑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事業。		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43. 貨櫃集散站營業	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貨櫃集中場或轉運站經營管理之事業。			43. 貨櫃集散站營業	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貨櫃集中場或轉運站經營管理之事業。		
44. 食品製造業（不含醱酵業、製粉	(1)乳品製造業：從事乳製品製造，包括從事批發或零售乳之殺菌、均質、調味、裝瓶等之事業。 (2)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從事禽畜、水產、果蔬、菜餚等裝罐、冷凍、脫水及醃漬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		44. 食品製造業（不含醱酵業、製粉	(1)乳品製造業：從事乳製品製造，包括從事批發或零售乳之殺菌、均質、調味、裝瓶等之事業。 (2)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從事禽畜、水產、果蔬、菜餚等裝罐、冷凍、脫水及醃漬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	

業、製糖業)	(3)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從事以蔗糖、果糖、麥芽糖、穀類、乾果、香料、食用色素為原料，製造糖果；或從事烘焙炊蒸食品製造之事業。 (4)製油業：從事食用動、植物油脂之壓榨、萃取及精煉，包括人造奶油、配製烹飪用油、涼拌用油製造之事業。 (5)調味品製造業：從事食用鹽、調味醬及其他調味品製造之事業。 (6)飲料製造業：從事酒精成分百分之〇·五以下飲料製造之事業。 (7)其他食品製造業：(1)至(6)以外，食品製造之事業，包括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等製造或調配、茶葉製造、豆類加工食品製造、餐盒食品、團體膳食、現成菜餚等製造外送、衛生機關審核通過之健康食品製造或其他食品製造。	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業、製糖業)	(3)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從事以蔗糖、果糖、麥芽糖、穀類、乾果、香料、食用色素為原料，製造糖果；或從事烘焙炊蒸食品製造之事業。 (4)製油業：從事食用動、植物油脂之壓榨、萃取及精煉，包括人造奶油、配製烹飪用油、涼拌用油製造之事業。 (5)調味品製造業：從事食用鹽、調味醬及其他調味品製造之事業。 (6)飲料製造業：從事酒精成分百分之〇·五以下飲料製造之事業。 (7)其他食品製造業：(1)至(6)以外，食品製造之事業，包括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等製造或調配、茶葉製造、豆類加工食品製造、餐盒食品、團體膳食、現成菜餚等製造外送、衛生機關審核通過之健康食品製造或其他食品製造。	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45. 屠宰業	(1)禽畜屠宰業：從事禽畜屠宰、解體、分裝之事業。 (2)水產品宰殺業：從事水產品宰殺、包裝、冷凍或冷藏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45. 屠宰業	(1)禽畜屠宰業：從事禽畜屠宰、解體、分裝之事業。 (2)水產品宰殺業：從事水產品宰殺、包裝、冷凍或冷藏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46. 製粉業	以稻、麥、豆、薯、咖啡、根類等製造麵粉、澱粉、粗粒粉、籤、片及速食穀類製品等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46. 製粉業	以稻、麥、豆、薯、咖啡、根類等製造麵粉、澱粉、粗粒粉、籤、片及速食穀類製品等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47. 醱酵業	從事原料醱酵作業程序以製造成品之下列事業： (1)醱酵製造業：從事糖蜜、澱粉等原料去除雜質、脫色、酵母繁殖、離心分離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 (2)味精製造業：從事以糖蜜、澱粉等原料經麩酸醱酵、脫色過濾、洗滌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味精。 (3)酒、酒精及醋製造業：從事以米麥等穀類、澱粉、糖蜜等原料經醱酵、蒸餾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酒類、酒精或醋。 (4)醬油製造業：從事以黃豆、小麥等原料經洗滌、蒸煮、浸漬、醱酵、調味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或化學合成製造醬油。 (5)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業：從事醱酵、蒸餾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抗生素、有機溶劑(丙醇、丁醇)等。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47. 醱酵業	從事原料醱酵作業程序以製造成品之下列事業： (1)醱酵製造業：從事糖蜜、澱粉等原料去除雜質、脫色、酵母繁殖、離心分離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 (2)味精製造業：從事以糖蜜、澱粉等原料經麩酸醱酵、脫色過濾、洗滌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味精。 (3)酒、酒精及醋製造業：從事以米麥等穀類、澱粉、糖蜜等原料經醱酵、蒸餾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酒類、酒精或醋。 (4)醬油製造業：從事以黃豆、小麥等原料經洗滌、蒸煮、浸漬、醱酵、調味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或化學合成製造醬油。 (5)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業：從事醱酵、蒸餾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抗生素、有機溶劑(丙醇、丁醇)等。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48. 修車廠	從事汽車之電機、引擎、底盤定位、零件、板金、烤漆、輪胎、玻璃、空調、音響、隔音、幫浦等維修服務或汽車檢驗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48. 修車廠	從事汽車之電機、引擎、底盤定位、零件、板金、烤漆、輪胎、玻璃、空調、音響、隔音、幫浦等維修服務或汽車檢驗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49. 遊樂園 (區)	(1)高爾夫球場：指設有發球區(台)、球道、球洞區之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49. 遊樂園 (區)	(1)高爾夫球場：指設有發球區(台)、球道、球洞區之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遊樂園：從事綜合遊樂場所、公園經營管理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遊樂園：從事綜合遊樂場所、公園經營管理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一·五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一·五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50. 洗衣業	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紡織製品及其他製品等洗滌、熨燙；或提供投幣式機器洗衣服務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五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六〇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一八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50. 洗衣業	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紡織製品及其他製品等洗滌、熨燙；或提供投幣式機器洗衣服務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五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六十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一八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51. 其他工業	(1)其他紡織業：從事紡紗業、織布業、不織布業、繩、纜、網、氈、毯製造業、印染整理業以外，紡織品製造、編結或刺繡之事業。 (2)塑膠製品製造業：從事塑膠材料、塑膠袋及塑膠成型品製造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氫		51. 其他工業	(1)其他紡織業：從事紡紗業、織布業、不織布業、繩、纜、網、氈、毯製造業、印染整理業以外，紡織品製造、編結或刺繡之事業。 (2)塑膠製品製造業：從事塑膠材料、塑膠袋及塑膠成型品製造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氫		

<p>(3)耐火材料製造業：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事業。</p> <p>(4)石材製品製造業：從事以天然石為材料，不經熱處理或化學變化，直接以機械加工製造石材製品之事業。</p> <p>(5)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從事陶瓷、磚瓦製品製造、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水泥及水泥製品製造、耐火材料製造、石材製品製造、石灰製造以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事業。</p> <p>(6)電力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及電力操縱機械設備等製造修配；或絕緣、非絕緣電線及電纜製造之事業。</p> <p>(7)家用電器製造業：從事家用電器製造之事業。</p> <p>(8)照明設備製造業：從事電燈泡及燈管等類似光源體製造；或電器照明器具、電燈器具及可攜帶電燈製造之事業。</p> <p>(9)其他電力器材製造業：(6)至(8)及電池製造以外，電力器材製造之事業。</p> <p>(10)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修配業：從事軌道車輛、汽車、機車、自行車、航空器等陸、空客貨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修配之事業。</p> <p>(11)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事業。</p> <p>(12)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從事晶</p>	<p>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p>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2)產生廢水中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氟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p>(3)耐火材料製造業：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事業。</p> <p>(4)石材製品製造業：從事以天然石為材料，不經熱處理或化學變化，直接以機械加工製造石材製品之事業。</p> <p>(5)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從事陶瓷、磚瓦製品製造、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水泥及水泥製品製造、耐火材料製造、石材製品製造、石灰製造以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事業。</p> <p>(6)電力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及電力操縱機械設備等製造修配；或絕緣、非絕緣電線及電纜製造之事業。</p> <p>(7)家用電器製造業：從事家用電器製造之事業。</p> <p>(8)照明設備製造業：從事電燈泡及燈管等類似光源體製造；或電器照明器具、電燈器具及可攜帶電燈製造之事業。</p> <p>(9)其他電力器材製造業：(6)至(8)及電池製造以外，電力器材製造之事業。</p> <p>(10)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修配業：從事軌道車輛、汽車、機車、自行車、航空器等陸、空客貨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修配之事業。</p> <p>(11)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事業。</p> <p>(12)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從事晶</p>	<p>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p>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2)產生廢水中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氟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	---	--	--	--	---	--	--

	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以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事業。 (13)印刷業：從事印刷之事業，其被印材包括紙質、金屬、塑膠、橡膠、樹脂或其他材料等。				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以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事業。 (13)印刷業：從事印刷之事業，其被印材包括紙質、金屬、塑膠、橡膠、樹脂或其他材料等。			
52. 應回收廢物回收處理業	從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務，或受託將回收後之應回收廢棄物貯存、清除、破碎、清洗、壓縮、壓製成瓶磚或其他方式處理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52. 應回收廢物回收處理業	從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務，或受託將回收後之應回收廢棄物貯存、清除、破碎、清洗、壓縮、壓製成瓶磚或其他方式處理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53. 畜牧業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畜禽或實際從事飼養畜禽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飼養豬一〇頭以上者。 (2)飼養馬二〇頭以上者。 (3)飼養牛四〇頭以上者。 (4)飼養鹿四〇頭以上者。 (5)飼養羊一〇〇頭以上	飼養豬未滿二〇〇頭者，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53. 畜牧業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畜禽或實際從事飼養畜禽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飼養豬一〇頭以上者。 (2)飼養馬二〇頭以上者。 (3)飼養牛四〇頭以上者。 (4)飼養鹿四〇頭以上者。 (5)飼養羊一〇〇頭以上	飼養豬未滿二〇〇頭者，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p>者。</p> <p>(6)飼養兔四〇〇隻以上者。</p> <p>(7)飼養家禽三〇〇〇隻以上者。</p> <p>(8)混合飼養(1)至(7)之家畜、家禽者,其飼養規模達下列條件: $(\text{豬頭數}/10) + (\text{馬頭數}/20) + (\text{牛頭數}/40) + (\text{鹿頭數}/40) + (\text{羊頭數}/100) + (\text{兔隻數}/400) + (\text{家禽隻數}/3000) \geq 1$。</p> <p>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飼養豬二〇頭以上者。</p> <p>(2)飼養馬五〇頭以上者。</p> <p>(3)飼養牛五〇頭以上者。</p> <p>(4)飼養羊五〇〇頭以上者。</p> <p>(5)飼養鹿一〇〇〇頭以上者。</p> <p>(6)飼養兔二〇〇〇頭以上者。</p> <p>(7)飼養鴨一萬隻以上者。</p> <p>(8)飼養鵝一萬隻以上者。</p> <p>(9)飼養雞十萬隻以上者。</p> <p>(10)混合飼養(1)至(9)之家畜、家禽者,其飼養規模達下列條件: $(\text{豬頭數}/20) + (\text{馬頭數}/50) + (\text{牛頭數}/$</p>				<p>者。</p> <p>(6)飼養兔四〇〇隻以上者。</p> <p>(7)飼養家禽三〇〇〇隻以上者。</p> <p>(8)混合飼養(1)至(7)之家畜、家禽者,其飼養規模達下列條件: $(\text{豬頭數}/10) + (\text{馬頭數}/20) + (\text{牛頭數}/40) + (\text{鹿頭數}/40) + (\text{羊頭數}/100) + (\text{兔隻數}/400) + (\text{家禽隻數}/3000) \geq 1$。</p> <p>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飼養豬二〇頭以上者。</p> <p>(2)飼養馬五〇頭以上者。</p> <p>(3)飼養牛五〇頭以上者。</p> <p>(4)飼養羊五〇〇頭以上者。</p> <p>(5)飼養鹿一〇〇〇頭以上者。</p> <p>(6)飼養兔二〇〇〇頭以上者。</p> <p>(7)飼養鴨一萬隻以上者。</p> <p>(8)飼養鵝一萬隻以上者。</p> <p>(9)飼養雞十萬隻以上者。</p> <p>(10)混合飼養(1)至(9)之家畜、家禽者,其飼養規模達下列條件: $(\text{豬頭數}/20) + (\text{馬頭數}/50) + (\text{牛頭數}/$</p>	
--	--	--	--	--	--	--	--

		五〇)+(羊頭數/五〇〇)+(鹿頭數/一〇〇〇)+(兔隻數/二〇〇〇)+(鴨隻數/一萬)+(鵝隻數/一萬)+(雞隻數/十萬)≥一。				五〇)+(羊頭數/五〇〇)+(鹿頭數/一〇〇〇)+(兔隻數/二〇〇〇)+(鴨隻數/一萬)+(鵝隻數/一萬)+(雞隻數/十萬)≥一。		
54. 水產養殖業	從事漁牧綜合經營、淡水或鹹水魚塭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〇·二五公頃以上者。 (2)一般淡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一·五公頃以上者。 (3)鹹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者。 (2)一般淡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3)鹹水魚塭養殖面積達六公頃以上者。		54. 水產養殖業	從事漁牧綜合經營、淡水或鹹水魚塭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〇·二五公頃以上者。 (2)一般淡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一·五公頃以上者。 (3)鹹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者。 (2)一般淡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3)鹹水魚塭養殖面積達六公頃以上者。		
55. 醫院、醫事機構	(1)醫院或設置洗腎治療床(台)之診所。 (2)捐血機構、病理機構或醫事檢驗所。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		55. 醫院、醫事機構	(1)醫院或設置洗腎治療床(台)之診所。 (2)捐血機構、病理機構或醫事檢驗所。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		

		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3)病床數二〇床以上。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3)病床數二〇床以上。				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3)病床數二〇床以上。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3)病床數二〇床以上。		
(3)獸醫服務業：從事各種動物之保健、醫療、檢驗、美容、研究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			(3)獸醫服務業：從事各種動物之保健、醫療、檢驗、美容、研究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			

		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56. 貯煤場	從事儲存燃煤、煤渣、煤灰等貯存場所經營管理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貯存場所設計或實際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貯存場所設計或實際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		56. 貯煤場	從事儲存燃煤、煤渣、煤灰等貯存場所經營管理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貯存場所設計或實際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貯存場所設計或實際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		
57.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從事餐飲、住宿或溫泉泡湯經營之旅館、飯店、民宿或泡湯場所等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一〇〇人以上或提供餐飲之作業環境面積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3)客房十五間以上者。 (4)湯屋五間以上者。 (5)綜合經營服務，其規模達下列條件者： (餐飲座位數/一〇〇)+(客房數/十五)+(湯屋數/五) ≥ 一。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五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		57.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從事餐飲、住宿或溫泉泡湯經營之旅館、飯店、民宿或泡湯場所等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一〇〇人以上或提供餐飲之作業環境面積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3)客房十五間以上者。 (4)湯屋五間以上者。 (5)綜合經營服務，其規模達下列條件者： (餐飲座位數/一〇〇)+(客房數/十五)+(湯屋數/五) ≥ 一。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五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		

		五〇〇人以上或提供餐飲之作業環境面積達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3)客房七十五間以上者。 (4)湯屋二十五間以上者。 (5)綜合經營服務，其規模達下列條件者： (餐飲座位數/五〇〇)+(客房數/七十五)+(湯屋數/二十五) ≥ 一。				五〇〇人以上或提供餐飲之作業環境面積達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3)客房七十五間以上者。 (4)湯屋二十五間以上者。 (5)綜合經營服務，其規模達下列條件者： (餐飲座位數/五〇〇)+(客房數/七十五)+(湯屋數/二十五) ≥ 一。		
58.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1)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事業。 (2)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之事業。			58.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1)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事業。 (2)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之事業。			
59. 畜牧糞尿或生質能源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	(1)在畜牧場作業環境外，設置畜牧糞尿或生質能源處理設施，從事畜牧糞尿、廚餘或農業廢棄物之收集及處理等經營管理之事業。			59. 畜牧糞尿或生質能源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	(1)在畜牧場作業環境外，設置畜牧糞尿或生質能源處理設施，從事畜牧糞尿、廚餘或農業廢棄物之收集及處理等經營管理之事業。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2)從事收集畜牧糞尿或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作為藻類、輪蟲、水蚤等水產種苗餌料或其他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產生物養殖面積達〇.二五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產生物養殖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者。			(2)從事收集畜牧糞尿或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作為藻類、輪蟲、水蚤等水產種苗餌料或其他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產生物養殖面積達〇.二五公頃以上者。 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產生物養殖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者。		
60. 再生水經營	依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許可興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案，提供系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之事業。			60. 再生水經營	依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許可興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案，提供系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之事業。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61. 海水淡化	從事海水或半鹹水之集取、淡化，以提供用水之事業。			61. 海水淡化	從事海水或半鹹水之集取、淡化，以提供用水之事業。			

<p>廠</p> <p>62. 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p>	<p>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及管制方式之管制對象。</p>		<p>一、適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規定公告之管制方式。</p> <p>二、如屬一至六十一、六十三及六十四之業別應分別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對各該業別之規定。</p> <p>三、非屬一至六十一、六十三及六十四之業別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p>	<p>廠</p> <p>62. 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p>	<p>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及管制方式之管制對象。</p>		<p>一、適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規定公告之管制方式。</p> <p>二、如屬一至六十一、六十三及六十四之業別應分別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對各該業別之規定。</p> <p>三、非屬一至六十一、六十三及六十四之業別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p>	
<p>63. 蒸汽供應業</p>	<p>設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之事業。但僅以天然氣為燃料者，不在此限。</p>			<p>63. 蒸汽供應業</p>	<p>設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之事業。但僅以天然氣為燃料者，不在此限。</p>		<p><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u></p>	
<p>64.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p>	<p>(1)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貯存爐石、底渣；或貯存會溶出或產生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公告之有害健康物質之原料、物料、下腳料或副產品；或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貯存階段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等貯存場經營管理之事業。</p> <p>(2)貯油場：於作業環境內，將油注入設置於地面上之槽(桶)，以貯存汽油、柴油、燃料油、廢油或</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作業環境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p> <p>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作業環境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p>	<p>一、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p>	<p>64.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p>	<p>(1)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貯存爐石、底渣；或貯存會溶出或產生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公告之有害健康物質之原料、物料、下腳料或副產品；或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貯存階段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等貯存場經營管理之事業。</p> <p>(2)貯油場：於作業環境內，將油注入設置於地面上之槽(桶)，以貯存汽油、柴油、燃料油、廢油或</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作業環境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p> <p>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作業環境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p>	<p>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p>	

<p>其他油品，其槽（桶）容積合計達二〇〇公升以上之事業（不含密閉、未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洩漏之罐、槽、桶）。</p>		<p>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二、本業別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納入(5)管理。</p>		<p>其他油品，其槽（桶）容積合計達二〇〇公升以上之事業（不含密閉、未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洩漏之罐、槽、桶）。</p>		<p>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p>	
<p>(3) 浚渫產出物（泥沙水）水質淨化處理場：將含泥沙之原水或廢水，以浚渫作為導入至沉澱池或池塘中，予以沉澱、分離後放流之事業（不包括在河川、水庫槽體內自然沉澱或利用水力排除沉澱堆積淤泥之排渾）。</p>				<p>(3) 浚渫產出物（泥沙水）水質淨化處理場：將含泥沙之原水或廢水，以浚渫作為導入至沉澱池或池塘中，予以沉澱、分離後放流之事業（不包括在河川、水庫槽體內自然沉澱或利用水力排除沉澱堆積淤泥之排渾）。</p>			
<p>(4) 零售式量販業：提供場地供他人或自行從事綜合商品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之事業。</p>	<p>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實際用水量二十四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七二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p>			<p>(4) 零售式量販業：提供場地供他人或自行從事綜合商品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之事業。</p>	<p>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實際用水量二十四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七二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p>		
<p>(5) 貯存設施：作業環境內設置地上、地下儲槽系統或貯存容器，</p>		<p>一、僅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條、第</p>		<p>(5) 作業環境內設置貯存設施，貯存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其設施容積合計達二〇〇公升以上之事業。</p>	<p>定著於地面、建築物樓層最底層或設施總體積百分之十在地面下者。但可隨時以目視檢查底部者，不在此限。</p>	<p>一、僅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七十一條規定。</p>	

	<p>貯存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其容積合計達二〇〇公升以上之事業。<u>(不含密閉、未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洩漏之罐、槽、桶)</u>。</p>		<p>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七十一條規定。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p>				<p>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u>但提出改善計畫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u></p>	
--	--	--	---	--	--	--	--	--

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 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與第三項之授權，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歷經九十五年七月四日及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兩次修正，並修正法規名稱為「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為因應「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及「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公告之修正，增訂貯存設施業別定義，該定義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現行地下儲槽系統外，定著於地面、建築物或設施總體積未達百分之十在地面下之槽、罐、桶，均將納入本辦法規範，並為配合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公告指定物質擴大納管，本署爰參酌過往實務執行經驗，通盤檢討修正本辦法，俾使貯存設施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與監測設備之設置與管理更臻完備。

本辦法全文共三十三條，本次修正十七條、新增十三條及刪除一條，並新增章節，區分為總則、申請程序、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及管理、地上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及管理、應變處理及附則等六個章節，以強化本辦法之整體規範架構，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貯存設施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增訂貯存設施等定義，有關定義之文字酌作適度修正，並刪除地下儲槽系統既設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完備貯存設施設置之申請程序，並於申請書件之應記載事項增訂地上儲槽系統及貯存容器有關章節。（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地下水監測之監測項目增加萘、甲基第三丁基醚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柴油總碳氫化合物則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針對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作成之地下儲槽系統監測紀錄，其保存

- 期限修正為三年，並刪除不為申報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五、刪除條文已屆期之網路傳輸施行日期、監測頻率及申報時機等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及十五條)
- 六、針對不同貯存物質之地上、地下儲槽系統，給予事業一定緩衝期及改善期間，以因應本辦法有關監測、記錄及申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五條)
- 七、完備地上儲槽系統及貯存容器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設置規定，及備足預防疏漏之器材，並增訂巡查檢視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八、規範地上儲槽系統進行總量監測，並針對容積達一千公秉以上之地上儲槽，增設儲槽自動液面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九、落實地上儲槽系統定期監測，以一千公秉之儲槽容積為級距，分級訂定監測方式，並針對容積達一千公秉以上之地上儲槽系統，規定應定期實施外部及內部檢查。(修正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
- 十、地上儲槽系統定期申報及相關紀錄保存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
- 十一、貯存設施洩漏之油品規範應妥善收集及處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二、貯存容器減少貯存之容積達一個月以上者，主動通報後免依第十七條規定進行巡查檢視及記錄，其清除處理行為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三、針對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本辦法修正施行前，貯存指定物質之既設貯存設施，增訂六個月內陳報主管機關及二年內改善完畢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附表一及附表二)
- 十四、因應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修正，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 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貯存設施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本辦法規範之對象修正為貯存設施，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增訂以本法簡稱之。
<p>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貯存設施：指於作業環境內，貯存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公告指定之物質(以下簡稱指定物質)之儲槽、罐、桶，及與儲槽相連接之管線或輸送系統，其容積合計達二百公升以上者，類別如下：</p> <p>(一)地下儲槽系統：指地下儲槽，或地下儲槽及其相連接之管線或輸送系統。</p> <p>(二)地上儲槽系統：指地上儲槽，或地上儲槽及其相連接之管線或輸送系統。</p> <p>(三)貯存容器：指於地上或建築物未與管線或輸送系統相連接之罐、桶，且單一容器容積未達二百公升者。但不包括密閉、未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洩漏者。</p> <p>二、地下儲槽：指槽體總體積百分之十以上在地下之儲槽。但不包括緊急溢</p>	<p>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地下儲槽：指貯存汽油、柴油之儲槽，其槽體總體積百分之十以上在地表下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儲槽在地下室或隧道之地表上，且儲槽四周及其與鋼筋混凝土覆蓋間空隙未填具其他物質，可目視檢查儲槽四周有無滲漏狀況。</p> <p>(二)緊急溢流或滿溢收集之備用儲槽。</p> <p>二、地下儲槽系統：指地下儲槽及其相連接之管線或輸送系統。</p> <p>三、管線：指地下儲槽系統之輸油管線與卸油管線。</p> <p>四、明管：指與地下儲槽相連接之管線或輸送系統，其設置狀態為裸露在外肉眼可見，可隨時察見有無滲漏之狀況，且管線周圍並未直接接觸土壤及地下水環境者。</p> <p>五、二次阻隔層：指於地下儲槽及管線周圍所設置之</p>	<p>一、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併入修正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酌作修正，並參考「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將貯存設施依其設置位置及類型，分為地上、地下儲槽系統及貯存容器，以明確貯存設施之定義；另針對無相連接管線之地下儲槽，納入地下儲槽系統之定義，以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p> <p>二、增訂第一款第二目，以明確地上儲槽系統之定義。</p> <p>三、增訂第一款第三目，以明確貯存容器之定義。另考量密閉、未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洩漏之罐、桶，其污染風險甚微，毋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之必要，故明列不適用本辦法之情形。</p> <p>四、針對儲槽設置情形，分別以定著於地面、建築物或槽體總體積是否達百分之十在地面下等條件，區別地上、地下儲槽，爰定明修正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以明確地上、地下儲槽之定義。另考量溢流</p>

<p>流或滿溢收集之備用儲槽。</p> <p>三、<u>地上儲槽</u>：指定著於地面、建築物或槽體總體積未達百分之十在地面下之儲槽。</p> <p>四、<u>管線</u>：指地上、地下儲槽系統之<u>輸送管線</u>與<u>加注管線</u>。</p> <p>五、<u>明管</u>：指與地上、地下儲槽相連接之管線或輸送系統，其設置狀態為裸露在外肉眼可見，可隨時察見有無滲漏之狀況，且管線周圍並未直接接觸土壤及地下水環境者。</p> <p>六、<u>二次阻隔層</u>：指於地下儲槽及管線周圍所設置之阻隔層設施，可有效將洩漏物質控制於此阻隔層內，並可進行滲漏觀察或滲漏監測。</p> <p>七、<u>監測設備</u>：指儲槽自動液面計、測漏設備、監測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監測設備。</p> <p>八、<u>土壤氣體監測井</u>：指設置於地上、地下儲槽系統周圍用以監測土壤中氣體油氣濃度變化之設施，藉以判斷儲槽或管線是否發生滲漏。</p> <p>九、<u>新設</u>：指貯存設施籌劃新建。</p> <p>十、<u>更新</u>：指地上、地下儲槽系統之儲槽、管線或輸送系統進行一座儲槽以上或一條管線（由儲槽連結至加油機、<u>加注口</u>或設備）以上之更換。</p> <p>十一、<u>復用</u>：指地上、地下儲槽系統之儲槽、管線或輸送系統停用一個月以上後再度使用。</p>	<p>阻隔層設施，可有效將洩漏物質控制於此阻隔層內，並可進行滲漏觀察或滲漏監測。</p> <p>六、<u>監測設備</u>：指油槽自動液面計、測漏設備、監測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監測設備。</p> <p>七、<u>土壤氣體監測井</u>：指設置於地下儲槽系統周圍用以監測土壤中氣體油氣濃度變化之設施，藉以判斷油槽或管線是否發生滲漏。</p> <p>八、<u>新設</u>：指地下儲槽系統籌劃新建。</p> <p>九、<u>既設</u>：指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三日以前，已<u>完成地下儲槽系統之設置</u>並<u>取得經營許可執照</u>或<u>經申請核准使用者</u>。</p> <p>十、<u>更新</u>：指地下儲槽系統之儲槽或管線營運設備進行一座儲槽以上或一條管線（由儲槽連結至加油機、卸油口或設備）以上之更換。</p> <p>十一、<u>復用</u>：指地下儲槽系統之儲槽或管線營運設備停用一個月以上後再度使用。</p> <p>十二、<u>暫停使用</u>：指地下儲槽系統暫時停止使用一個月以上者，但不包括因地下儲槽系統洩漏，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而進行污染改善或整治而暫停使用者。</p> <p>十三、<u>永久關閉</u>：指事業歇業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證或許可執照，而永久停止地下儲槽系統之使用，且儲槽內之貯存物被全部取出。</p>	<p>收集之備用儲槽，因日常操作並無貯存指定物質之事實。其污染風險甚微，毋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之必要，故明列不適用本辦法之情形。</p> <p>五、現行條文第三款至第八款，配合遞移款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有關既設地下儲槽系統規定，已合併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款名詞定義。</p> <p>七、現行條文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配合遞移款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八、現行條文第十三款，考量貯存設施永久停止使用與事業歇業或許可文件經撤銷、廢止等情事，並不具有附屬關係，故針對永久停止使用之事實納入永久關閉要件之一，爰修正之，並修正事業許可證或許可執照，定明為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p> <p>九、現行條文第十四款，配合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酌修文字。</p>
---	--	--

<p>十二、<u>暫停使用</u>：指<u>地上、地下儲槽系統暫時停止使用一個月以上者</u>，但不包括因<u>儲槽、管線或輸送系統洩漏</u>，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而進行污染改善或整治而暫停使用者。</p> <p>十三、<u>永久關閉</u>：指事業歇業或經撤銷、廢止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或永久停止地上、地下儲槽系統之使用，且儲槽內之貯存物被全部取出。</p> <p>十四、<u>轉換用途</u>：指<u>地上、地下儲槽系統繼續使用</u>，但儲槽內所貯存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變更為非公告指定之物質。</p>	<p>十四、<u>轉換用途</u>：指<u>地下儲槽系統繼續使用</u>，但儲槽內所貯存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變更為非公告指定之物質。</p>	
<p>第二章 申請程序</p>	<p>第二章 申請程序</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三條 <u>事業新設貯存設施</u>，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u>或於申請開工前</u>，應檢具<u>貯存設施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計畫書</u>（以下簡稱設置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設置計畫書應依<u>貯存設施之類別</u>，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設置計畫摘要，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事業及環保設施規劃機構基本資料。</p> <p>（二）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摘要表。</p> <p>（三）地理位置圖與水文地質資料。</p> <p>（四）<u>貯存設施之設置計畫</u></p>	<p>第三條 <u>事業新設地下儲槽系統</u>，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檢具<u>地下儲槽系統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計畫書</u>（以下簡稱設置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設置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設置計畫摘要，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事業及環保設施規劃機構基本資料。</p> <p>（二）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摘要表。</p> <p>（三）地理位置圖與水文地質資料。</p> <p>（四）<u>地下儲槽系統之設置計畫、儲槽數目、容</u></p>	<p>一、貯存設施因其所屬事業不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為提升事業申辦設置計畫書之彈性，提送時機增列申請開工前，爰修正第一項。</p> <p>二、配合貯存設施定義修正，增訂設置計畫書應依貯存設施之類別，提出對應其類別之內容，爰修正第二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第七目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八目，考量事業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辦理之審查核可文件，與其他證明文件之性質相同，以資明確。</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係規範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p>

<p>、儲槽及容器數目、容量及儲存物質種類。</p> <p>(五) 平面配置圖。</p> <p>(六)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新設或設置文件影本。</p> <p>(七) 建照執照影本。</p> <p><u>(八) 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須檢附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或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公文影本。</u></p> <p>二、興建時程。</p> <p>三、<u>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之規劃，並檢附下列文件：</u></p> <p>(一) 儲槽加注口型式及防止濺溢設施之規格及圖說。</p> <p>(二) 地下儲槽系統之型式、材質、防蝕措施及其設計圖說。</p> <p>(三) 壓力式管線自動監測設備資料。</p> <p>(四) 加油機底部防止油品滲漏設施之設計圖。</p> <p>(五) 管線二次阻隔層之設計圖及其觀察或監測方式。</p> <p>(六) 地下儲槽系統密閉測試之計畫。</p> <p>四、<u>地上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之規劃，並檢附下列文件：</u></p> <p><u>(一) 儲槽系統之材質及防止腐蝕措施規劃說明。</u></p> <p><u>(二) 儲槽底部鋪面規劃說明。</u></p> <p><u>(三) 儲槽四周及加注口處</u></p>	<p>量及儲存油品種類。</p> <p>(五) 平面配置圖。</p> <p>(六)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新設或設置文件影本。</p> <p>(七) 建照執照影本。</p> <p>二、興建時程。</p> <p>三、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之規劃，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儲槽加注口型式及防止濺溢設施之規格及圖說。</p> <p>(二) 地下儲槽系統之型式、材質、防蝕措施及其設計圖說。</p> <p>(三) 壓力式管線自動監測設備資料。</p> <p>(四) 加油機底部防止油品滲漏設施之設計圖。</p> <p>(五) 管線二次阻隔層之設計圖及其觀察或監測方式。</p> <p>(六) 地下儲槽系統密閉測試之計畫。</p> <p><u>(七) 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須檢附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或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公文影本。</u></p> <p>四、監測設備之規劃，其內容包括：</p> <p>(一) 油槽自動液面計設施資料。</p> <p>(二) 地下儲槽系統之監測方式及其設計、規劃圖說。</p> <p>事業更新地下儲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於更新開工前依前項相關規定，檢具<u>地下儲槽之更新設置計畫書</u>送直轄市、縣(市)主管</p>	<p>染地下水體設施，故明定該款規定僅適用地下儲槽系統。</p> <p>五、針對地上儲槽系統及貯存容器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之設置規劃，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各項規定，爰增訂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p> <p>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配合遞移款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針對事業更新設置計畫書提送時機，增列更新開工前，並適用地上儲槽系統，爰修正第三項。</p> <p>八、第四項所定之施行日期已屆期，爰予刪除相關文字。</p>
---	--	--

<p><u>防止濺溢設施規劃說明。</u></p> <p><u>(四)儲槽高液位警報設備規劃說明。</u></p> <p><u>(五)加油機底部防止滲漏設施規劃說明。</u></p> <p><u>(六)管線二次阻隔層之設計圖及其觀察或監測方式。</u></p> <p><u>(七)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規劃說明。</u></p> <p><u>五、貯存容器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之規劃，並檢附下列文件：</u></p> <p><u>(一)貯存容器之材質規劃說明。</u></p> <p><u>(二)貯存容器底部鋪面規劃說明。</u></p> <p><u>(三)貯存容器四周之防止濺溢設施規劃說明。</u></p> <p><u>(四)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規劃說明。</u></p> <p><u>六、監測設備之規劃，其內容包括：</u></p> <p><u>(一)儲槽液面計設施資料。</u></p> <p><u>(二)地上、地下儲槽系統之監測方式及其設計、規劃圖說。</u></p> <p>事業更新地下儲槽系統之儲槽或地上儲槽系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或於更新開工前，應依前項相關規定，檢具更新設置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設置計畫書及更新設置計畫書，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為之。</p>	<p>機關備查。</p> <p>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設置計畫書及更新設置計畫書，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u>，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為之。</p>	
<p>第四條 事業新設地下儲槽系統於施工完成後，應檢具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完工報告書(以下簡稱完工報告書)送直</p>	<p>第四條 事業新設地下儲槽系統於施工完成後，應檢具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完工報告書(以下簡稱完工報告書)送直</p>	<p>一、配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及「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公告之修正，修</p>

<p>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完工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完工報告摘要，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事業及環保設施施工機構基本資料。</p> <p>(二)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完工摘要表。</p> <p>(三)地下儲槽系統之竣工圖。</p> <p>(四)完工之儲槽數目、容量及儲存物質種類。</p> <p>二、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之完工資料，其應檢附文件如下：</p> <p>(一)儲槽加注口型式、防止濺溢設施之竣工圖、施工及完工照片。</p> <p>(二)地下儲槽型式、防蝕措施之竣工圖、施工及完工照片、材質證明、防蝕測試機構基本資料及測試報告。</p> <p>(三)管線型式、防蝕措施之竣工圖、施工及完工照片、材質證明、防蝕測試機構基本資料及測試報告。</p> <p>(四)加油機底部防止油品滲漏設施之型式、竣工圖、施工及完工照片。</p> <p>(五)管線二次阻隔層之型式、觀察或監測方式、竣工圖、施工及完工照片及證明文件。</p> <p>(六)地下儲槽系統密閉測試之測試機構基本資料及測試報告。</p> <p>(七)地下儲槽內各液位與</p>	<p>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完工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完工報告摘要，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事業及環保設施施工機構基本資料。</p> <p>(二)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完工摘要表。</p> <p>(三)地下儲槽系統之竣工圖。</p> <p>(四)完工之儲槽數目、容量及儲存油品種類。</p> <p>二、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之完工資料，其應檢附文件如下：</p> <p>(一)儲槽加注口型式、防止濺溢設施之竣工圖、施工及完工照片。</p> <p>(二)地下儲槽型式、防蝕措施之竣工圖、施工及完工照片、材質證明、防蝕測試機構基本資料及測試報告。</p> <p>(三)管線型式、防蝕措施之竣工圖、施工及完工照片、材質證明、防蝕測試機構基本資料及測試報告。</p> <p>(四)加油機底部防止油品滲漏設施之型式、竣工圖、施工及完工照片。</p> <p>(五)管線二次阻隔層之型式、觀察或監測方式、竣工圖、施工及完工照片及證明文件。</p> <p>(六)地下儲槽系統密閉測試之測試機構基本資料及測試報告。</p> <p>(七)地下儲槽內各液位與</p>	<p>正第二項文字。</p> <p>二、第五項所定之施行日期已屆期，爰予刪除之。</p>
---	---	--

<p>各該液位貯存容積之對照表及其相關資料。</p> <p>三、監測設備之完工資料，其應檢附文件如下：</p> <p>(一)儲槽自動液面計設施之設備型式、施工及完工照片及功能證明文件。</p> <p>(二)地下儲槽系統監測設備之竣工圖、施工及完工照片及功能測試報告。</p> <p>(三)地下儲槽系統採用土壤氣體監測與地下水監測者，應檢附地下儲槽、土壤氣體監測井與地下水標準監測井四周回填孔隙介質填具前、後及填具時之照片。</p> <p>四、洩(滲)漏事件應變處理計畫。</p> <p>事業更新地下儲槽系統於施工完成日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應依前項相關規定，檢具地下儲槽或管線之更新完工報告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報告書內容與依第三條經備查之計畫書內容不符時，其變更應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並敘明其變更理由。</p> <p>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完工報告書及更新完工報告書，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為之。</p>	<p>各該液位貯存容積之對照表及其相關資料。</p> <p>三、監測設備之完工資料，其應檢附文件如下：</p> <p>(一)油槽自動液面計設施之設備型式、施工及完工照片及功能證明文件。</p> <p>(二)地下儲槽系統監測設備之竣工圖、施工及完工照片及功能測試報告。</p> <p>(三)地下儲槽系統採用土壤氣體監測與地下水監測者，應檢附地下儲槽、土壤氣體監測井與地下水標準監測井四周回填孔隙介質填具前、後及填具時之照片。</p> <p>四、洩(滲)漏事件應變處理計畫。</p> <p>事業更新地下儲槽系統於施工完成日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應依前項相關規定，檢具地下儲槽或管線之更新完工報告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報告書內容與依第三條經備查之計畫書內容不符時，其變更應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並敘明其變更理由。</p> <p>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完工報告書及更新完工報告書，<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u>，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為之。</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設置計畫書或完工報告書之處理期間為十四日；受理更新設置計畫書或更新完工報告書之處理期間為十</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設置計畫書或完工報告書之處理期間為十四日；受理更新設置計畫書或更新完工報告書之處理期間為十</p>	<p>本條未修正。</p>

<p>日。</p> <p>前項事業提具之新設或更新之設置計畫書或完工報告書符合本辦法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備查文件。</p>	<p>日。</p> <p>前項事業提具之新設或更新之設置計畫書或完工報告書符合本辦法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備查文件。</p>	
<p>第三章 <u>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與監測設備設置及管理</u></p>	<p>第三章 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p>	<p>考量地下儲槽系統運作型態與其他類別之貯存設施不同，爰依貯存設施類別分章規範，並將現行第三章至第五章合併至本章。</p>
<p>第六條 地下儲槽系統之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儲槽加注口處應裝設具有防止濺溢功能之設施。</p> <p>二、地下儲槽系統應依下列方法之一，採取防止腐蝕或<u>物質滲漏</u>之材質或措施： （一）使用非腐蝕材料建造。 （二）使用鋼材建造者，應包覆適當之不導電物質及裝設陰極防蝕系統。 （三）使用二次阻隔層保護。</p> <p>三、地下儲槽系統配置壓力式管線者，應設置管線自動監測設備，包括自動流量限制、自動關閉設備或連續警報設備。</p> <p>四、地下儲槽系統配置加油機者，應於加油機底部設置適當防止油品滲漏之設施。</p> <p>五、新設、更新之地下儲槽系統，其管線應設置二次阻隔層。但管線為明管者，不適用之。</p> <p><u>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三日以前，已完成設置並取得經營許可執照或經申請核准使用之地下儲槽系統，使用鋼</u></p>	<p>第六條 地下儲槽系統之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儲槽加注口處應裝設具有防止濺溢功能之設施。</p> <p>二、地下儲槽系統應依下列方法之一，採取防止腐蝕或<u>油品滲漏</u>之材質或措施： （一）使用非腐蝕材料建造。 （二）使用鋼材建造者，應包覆適當之不導電物質及裝設陰極防蝕系統。 （三）使用二次阻隔層保護。</p> <p>三、地下儲槽系統配置壓力式管線者，應設置管線自動監測設備，包括自動流量限制、自動關閉設備或連續警報設備。</p> <p>四、地下儲槽系統配置加油機者，應於加油機底部設置適當防止油品滲漏之設施。</p> <p>五、新設、更新之地下儲槽系統，其管線應設置二次阻隔層。但管線為明管者，不適用之。</p> <p>既設地下儲槽系統使用鋼材建造者，得採包覆適當之不導電物質或裝設陰極防蝕系統，進行防腐蝕措施。但更</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四條說明一。</p> <p>二、修正第二項，理由同第二條說明六。</p>

<p>材建造者，得採包覆適當之不導電物質或裝設陰極防蝕系統，進行防腐蝕措施。但更新地下儲槽系統者，即應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執行之。</p>	<p>新地下儲槽系統者，即應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執行之。</p>	
	<p>第四章 監測設備</p>	<p>一、本章刪除。 二、配合貯存設施分章規範，爰將現行第四章合併至修正第三章。</p>
<p>第七條 地下儲槽系統應設置儲槽自動液面計進行總量進出平衡管制，其方式如下： 一、每日記錄進出量及儲槽存量。 二、進料前、後應量測並記錄儲槽內之存量容積。 三、每月應以量尺，採人工量測方式，記錄儲槽液面與槽底水位一次以上。 前項儲槽自動液面計量測範圍，應至少涵蓋儲槽內底部至頂部之距離。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六日前之地下儲槽系統未設置儲槽自動液面計者，得採人工量測方式進行第一項之總量進出平衡管制。但更新地下儲槽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儲槽自動液面計。</p>	<p>第七條 地下儲槽系統應設置油槽自動液面計進行總量進出平衡管制，其方式如下： 一、每日記錄進出量及油槽油量。 二、進料前、後應量測並記錄儲槽內之存量容積。 三、每月應以油尺，採人工量測方式，記錄儲槽油位與槽底水位一次以上。 前項油槽自動液面計量測範圍，應至少涵蓋儲槽內底部至頂部之距離。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六日前之地下儲槽系統未設置油槽自動液面計者，得採人工量油方式進行第一項之總量進出平衡管制。但更新地下儲槽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設置油槽自動液面計。</p>	<p>本條各項文字酌作修正，以符合管制物質多元彈性。</p>
<p>第八條 地下儲槽系統應依下列方式之一，進行監測並記錄，其監測範圍應包含儲槽區、管線區、加油泵島區： 一、密閉測試。 二、土壤氣體監測。 三、地下水監測。 四、槽間監測。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監測方式。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監測，其監測頻率應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內地震影響情況、地質、迷失電</p>	<p>第八條 地下儲槽系統應依下列方式之一，進行監測並記錄，其監測範圍應包含儲槽區、管線區、加油泵島區： 一、密閉測試。 二、土壤氣體監測。 三、地下水監測。 四、槽間監測。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監測方式。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監測，其監測頻率應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內地震影響情況、地質、迷失電</p>	<p>一、第三項所定之施行日期已屆期，爰予刪除相關文字。 二、第四項文字酌作修正。</p>

<p>流等特殊因素，經具體科學性數據研判，得增加其監測頻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監測，事業應自行進行監測外，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監測，並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p> <p>前項檢驗測定機構及事業自行監測之監測人員，須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之機構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之人員為之。</p> <p>第三項委託檢驗測定機構之監測，應於監測五日前以網路傳輸方式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流等特殊因素，經具體科學性數據研判，得增加其監測頻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監測，事業應自行進行監測外，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監測，<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u>，並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p> <p>第三項檢驗測定機構及事業自行監測之監測人員，須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之機構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之人員為之。</p> <p>第三項委託檢驗測定機構之監測，應於監測五日前以網路傳輸方式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第九條 地下儲槽系統配置之管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前條規定進行監測：</p> <p>一、配置吸取式管線符合下列情形者：</p> <p>（一）負壓消失時，管線內之物質能回流至儲槽內。</p> <p>（二）每段管線僅有一單向閥。</p> <p>（三）單向閥低於吸取式幫浦。</p> <p>二、管線為明管者。</p>	<p>第九條 地下儲槽系統配置之管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前條規定進行監測：</p> <p>一、配置吸取式管線符合下列情形者：</p> <p>（一）負壓消失時，管線內之物質能回流至儲槽內。</p> <p>（二）每段管線僅有一單向閥。</p> <p>（三）單向閥低於吸取式幫浦。</p> <p>二、管線為明管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地下儲槽系統以密閉測試方式進行監測者，應依下列頻率進行監測並記錄之：</p> <p>一、地下儲槽：每<u>三</u>年一次。</p> <p>二、壓力式管線：每年一次。</p> <p>三、吸取式管線：每年一次。</p> <p>前項地下儲槽之密閉測試應符合一小時壓力變化率低於0.01公斤/（平方公分·小時）及自動壓力記錄器所繪製之圓盤圖須密合，或應符合滲漏率低於0.378公</p>	<p>第十條 地下儲槽系統以密閉測試方式進行監測者，應依下列頻率進行監測並記錄之：</p> <p>一、地下儲槽：每五年一次。</p> <p>二、壓力式管線：每年一次。</p> <p>三、吸取式管線：每三年一次。</p> <p>前項地下儲槽之密閉測試應符合一小時壓力變化率低於0.01公斤/（平方公分·小時）及自動壓力記錄器所繪製之圓盤圖須密合，或應</p>	<p>因現行條文所定之監測頻率已施行，爰合併修正至第一項，並刪除現行第三項。</p>

<p>升/小時；管線之密閉測試應在一至一·五倍操作壓力下進行，並應符合一小時壓力變化率低於○·一公斤/（平方公分·小時）及自動壓力記錄器所繪製之圓盤圖須密合。</p>	<p>符合滲漏率低於○·三七八公升/小時；管線之密閉測試應在一至一·五倍操作壓力下進行，並應符合一小時壓力變化率低於○·一公斤/（平方公分·小時）及自動壓力記錄器所繪製之圓盤圖須密合。</p> <p><u>依第八條第一項委託檢驗測定機構進行之密閉測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應依下列頻率進行監測並記錄之：</u></p> <p><u>一、地下儲槽：每三年一次。</u></p> <p><u>二、壓力式管線：每年一次。</u></p> <p><u>三、吸取式管線：每年一次。</u></p>	
<p>第十一條 地下儲槽系統以土壤氣體監測方式進行監測者，其方法及設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監測設備應具有不因降雨、地下水、土壤濕度或其他因素影響，於儲存物質滲漏發生後測得滲漏物揮發之功能。</p> <p>二、開挖區回填孔隙介質，應具滲漏物蒸氣擴散之功能。</p> <p>三、依開挖區範圍、回填孔隙介質、儲存物質及監測設備之功能，決定土壤氣體監測井之數量及位置。</p> <p>四、土壤氣體監測井應符合透氣度小於錶壓五百<u>毫米汞柱</u>。</p> <p>五、土壤氣體監測井應標記並加蓋，其監測範圍以監測井為中心，半徑不得大於五公尺。</p> <p>依第八條第一項自行進行之土壤氣體監測，應每月實施一次並記錄之，其監測項目為爆炸下限值百分比(%LEL)或揮發性有機氣體濃度。</p> <p>依第八條第一項委託檢</p>	<p>第十一條 地下儲槽系統以土壤氣體監測方式進行監測者，其方法及設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監測設備應具有不因降雨、地下水、土壤濕度或其他因素影響，於儲存物質滲漏發生後測得滲漏物揮發之功能。</p> <p>二、開挖區回填孔隙介質，應具滲漏物蒸氣擴散之功能。</p> <p>三、依開挖區範圍、回填孔隙介質、儲存物質及監測設備之功能，決定土壤氣體監測井之數量及位置。</p> <p>四、土壤氣體監測井應符合透氣度小於錶壓五百 mmHg。</p> <p>五、土壤氣體監測井應標記並加蓋，其監測範圍以監測井為中心，半徑不得大於五公尺。</p> <p>依第八條第一項自行進行之土壤氣體監測，應每月實施一次並記錄之，其監測項目為爆炸下限值百分比(%LEL)或揮發性有機氣體濃度。</p> <p>依第八條第一項委託檢</p>	<p>一、第三項所定之施行日期已屆期，爰予刪除相關文字。</p> <p>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項及第五項之科學單位修正以中文名稱為準。</p>

<p>驗測定機構進行之土壤氣體監測，應每四個月實施監測一次並記錄之，其監測項目至少包括以光離子偵測器(Photo Ionization Detector, PID)及火焰離子偵測器(Flame Ionization Detector, FID)檢測之油氣濃度值。</p> <p>第二項爆炸下限值百分比大於百分之二十五或第三項光離子偵測器、火焰離子偵測器之檢測值大於<u>百萬分之五百體積比</u>者，事業得進行污染調查，以研判是否有污染洩漏情事。</p> <p>地下水最高水位或土壤氣體監測井內水位距地表二公尺以內，且土壤氣體監測井其透氣度大於錶壓一百五十毫米汞柱者，不得採用土壤氣體監測法。</p>	<p>驗測定機構進行之土壤氣體監測，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u>，應每四個月實施監測一次並記錄之，其監測項目至少包括以光離子偵測器(Photo Ionization Detector, PID)及火焰離子偵測器(Flame Ionization Detector, FID)檢測之油氣濃度值。</p> <p>第二項爆炸下限值百分比大於百分之二十五或第三項光離子偵測器、火焰離子偵測器之檢測值大於五百 ppmV 者，事業得進行污染調查，以研判是否有污染洩漏情事。</p> <p>地下水最高水位或土壤氣體監測井內水位距地表二公尺以內，且土壤氣體監測井其透氣度大於錶壓一百五十 mmHg 者，不得採用土壤氣體監測法。</p>	
<p>第十二條 地下儲槽系統以地下水監測方式進行監測者，其方法及設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地下水標準監測井應於地下儲槽區及管線區上游設置一口以上、下游設置二口以上。 二、地下水水位不得低於地表下七公尺。地下儲槽系統與監測井間介質之水力傳導係數不得小於每秒 0.01 公分。 三、監測井篩套管應具有防止土壤或濾料侵入井內之功能。 四、監測井於高、低地下水位應能測得滲漏物質，其地表至濾料頂端並應予密封。 五、自動或人工監測設備應具有監測滲漏物質之功能。 六、地下水標準監測井應標記 	<p>第十二條 地下儲槽系統以地下水監測方式進行監測者，其方法及設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地下水標準監測井應於地下儲槽區及管線區上游設置一口以上、下游設置二口以上。 二、地下水水位不得低於地表下七公尺。地下儲槽系統與監測井間介質之水力傳導係數不得小於每秒 0.01 公分。 三、監測井篩套管應具有防止土壤或濾料侵入井內之功能。 四、監測井於高、低地下水位應能測得滲漏物質，其地表至濾料頂端並應予密封。 五、自動或人工監測設備應具有監測滲漏物質之功能。 六、地下水標準監測井應標記 	<p>第三項依現行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增加萘、甲基第三丁基醚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刪除柴油總碳氫化合物等監測項目；另因現行條文所定之施行日期已屆期，爰予刪除相關文字。</p>

<p>並加蓋。</p> <p>依第八條第一項自行進行之地下水監測，應每月實施一次並記錄之，其監測項目為浮油厚度，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p> <p>依第八條第一項委託檢驗測定機構進行之地下水監測，應每年實施監測一次並記錄之，其監測項目為<u>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萘、甲基第三丁基醚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u>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p>	<p>並加蓋。</p> <p>依第八條第一項自行進行之地下水監測，應每月實施一次並記錄之，其監測項目為浮油厚度，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p> <p>依第八條第一項委託檢驗測定機構進行之地下水監測，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u>，應每年實施監測一次並記錄之，其監測項目為<u>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及柴油總碳氫化合物</u>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p>	
<p>第十三條 地下儲槽系統以槽間監測方式進行監測者，其方法及設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具有二次阻隔層保護之地下儲槽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地下儲槽系統外層阻隔物，應使用滲透係數小於 10^{-6} 公分／秒之材質建造。</p> <p>（二）外層阻隔物應高於地下水位，且須與儲槽內之儲存物質相容。</p> <p>（三）具有陰極防蝕系統之地下儲槽系統，其外層阻隔物設計不得妨礙陰極防蝕系統之正常操作。</p> <p>二、具有雙層槽（管）之地下儲槽系統，其監測設備應具有測得雙層槽（管）之內層槽（管）體內物質滲漏之功能。</p> <p>依第八條第一項自行進行之槽間監測，應每月實施一次並記錄之，其監測項目為<u>滲漏物質</u>。</p> <p>依第八條第一項委託檢驗測定機構進行之槽間監測</p>	<p>第十三條 地下儲槽系統以槽間監測方式進行監測者，其方法及設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具有二次阻隔層保護之地下儲槽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地下儲槽系統外層阻隔物，應使用滲透係數小於 10^{-6} 公分／秒之材質建造。</p> <p>（二）外層阻隔物應高於地下水位，且須與儲槽內之儲存物質相容。</p> <p>（三）具有陰極防蝕系統之地下儲槽系統，其外層阻隔物設計不得妨礙陰極防蝕系統之正常操作。</p> <p>二、具有雙層槽（管）之地下儲槽系統，其監測設備應具有測得雙層槽（管）之內層槽（管）體內物質滲漏之功能。</p> <p>依第八條第一項自行進行之槽間監測，應每月實施一次並記錄之，其監測項目為<u>滲漏油品</u>。</p> <p>依第八條第一項委託檢驗測定機構進行之槽間監測</p>	<p>一、修正第二項，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四條說明一。</p> <p>二、第三項所定之施行日期已屆期，爰予刪除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應每四個月實施監測一次並記錄之，其監測項目為滲漏物質。</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應每四個月實施監測一次並記錄之，其監測項目為滲漏油品。</p>	
<p>第十四條 申請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監測方式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二、經認證機構認證之監測方式測試成果報告。</p> <p>三、品保品管規劃書。</p> <p>四、引進國外認證之監測方法，須檢具國外認證機構之原文認可文件及含中譯本，並應經駐外機構認證之證明資料。</p> <p>地下儲槽系統以前項核准之監測方式進行監測者，其實施頻率、記錄、方法及設施標準應依核准內容為之。</p>	<p>第十四條 申請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監測方式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二、經認證機構認證之監測方式測試成果報告。</p> <p>三、品保品管規劃書。</p> <p>四、引進國外認證之監測方法，須檢具國外認證機構之原文認可文件及含中譯本，並應經駐外機構認證之證明資料。</p> <p>地下儲槽系統以前項核准之監測方式進行監測者，其實施頻率、記錄、方法及設施標準應依核准內容為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章 紀錄申報與保存</p>	<p>一、本章刪除。</p> <p>二、配合貯存設施分章規範，爰將現行第五章合併至修正第三章。</p>
<p>第十五條 地下儲槽系統應於每年一月、<u>五月</u>、<u>九月</u>之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u>前四個月</u>依第七條第一項之總量平衡監測紀錄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監測方式之監測紀錄，其申報內容如下：</p> <p>一、總量進出平衡管制紀錄。</p> <p>二、監測日期及監測紀錄。</p> <p>三、發生洩漏時之洩漏量及處理情形。</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前項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申報之監測紀錄，應以檢驗測定機構之</p>	<p>第十五條 事業應於每年一月、<u>四月</u>、<u>七月</u>、<u>十月</u>之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u>上一季</u>依第七條第一項之總量平衡監測紀錄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監測方式之監測紀錄，其申報內容如下：</p> <p>一、總量進出平衡管制紀錄。</p> <p>二、監測日期及監測紀錄。</p> <p>三、發生洩漏時之洩漏量及處理情形。</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u>事業申報第一項之監測紀錄</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應於每年一月、</p>	<p>一、現行條文第二項之申報時機已施行，爰整併於第一項規定，並考量本條紀錄申報與保存規定僅針對地下儲槽系統者，故將事業文字修正為地下儲槽系統。</p> <p>二、現行第三項配合遞移至修正第二項，另考量已屆原定之施行日期，爰予刪除相關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四項配合遞移項次至第三項，為使地下儲槽及地上儲槽管理規定一致化，針對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作成之地下儲槽系統監測紀錄，其保存期</p>

<p>監測紀錄為之。</p> <p>地下儲槽系統之監測紀錄，應保存二年備查，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作成之地下儲槽系統監測紀錄，並應保存三年備查。其中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採行監測方式之監測紀錄，並應經依第八條第三項取得訓練合格領有證書之人員簽名。</p> <p>地下儲槽系統申報第一項之監測紀錄，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為之。</p>	<p>五月、九月之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四個月依第七條第一項之總量平衡監測紀錄、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監測方式之監測紀錄。</p> <p>前項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申報之監測紀錄，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應以檢驗測定機構之監測紀錄為之。</p> <p>地下儲槽系統之監測紀錄，應保存二年備查。其中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採行監測方式之監測紀錄，並應經依第八條第三項取得訓練合格領有證書之人員簽名。</p> <p>事業申報第一項之監測紀錄，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為之。</p> <p>事業逾期申報，經主管機關通知十日內限期補正仍未補正，或主管機關開具裁處書前，仍未申報者，視為不為申報。</p>	<p>限酌修為三年。</p> <p>四、現行條文第五項配合項次遞移，理由同說明一。</p> <p>五、刪除現行條文第六項，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即應處罰。</p>
<p>第十六條 貯存汽油、柴油並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改善完畢之地下儲槽系統，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應依第七條至前條規定進行監測、記錄及申報。</p> <p>貯存汽油、柴油以外指定物質之地下儲槽系統，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應依第七條至前條規定進行監測、記錄及申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事業改善期間為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兩年內，針對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改善完畢者，其監測、記錄及申報之規定，爰訂定第一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給予事業充分時間改善及管理。</p> <p>三、汽油、柴油以外之物質為本次新增，為使貯存新增物質之事業，所涉相關監測、記錄及申報要求有足夠之準備時間，給予一定緩衝期，爰訂定第二項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第四章 地上儲槽系統、貯存容</p>		<p>一、本章新增。</p>

<p>器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與監測設備設置及管理</p>		<p>二、考量地上儲槽系統及貯存容器運作型態與地下儲槽系統不同，並依貯存設施類別分章規範，爰增訂本章。</p>
<p>第十七條 地上儲槽系統之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每月至少進行一次巡查檢視及記錄：</p> <p>一、選用足以防止滲漏之適當材質建造，並採取適當之防止腐蝕措施。</p> <p>二、儲槽底部應為水泥或不滲透材質鋪面。但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以前，已定著於地面之儲槽，除非槽體拆除，否則無法於底部鋪設水泥或不透水材質鋪面者，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以土壤氣體監測或地下水監測方式進行監測並記錄之。</p> <p>三、依下列規定設置具有防止濺溢功能之設施。但設置困難，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替代方式為之：</p> <p>(一) 儲槽四周防止濺溢設施之高度應為五十公分以上，圈圍容量並應為最大儲槽容量一·一倍以上；防止濺溢設施彼此連通者，其圈圍容量得合併計算。</p> <p>(二) 儲槽加注口處防止濺溢設施之高度應為底部至加注口下緣高度二分之一以上，圈圍容量並應為二十公升以上。但加注口位於前目防止濺溢設施內者，得與前目合併設置。</p> <p>(三) 前二目防止濺溢設施</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針對地上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規定地上儲槽系統之材質應有適當防蝕及防漏之措施，其底部應為水泥或不滲透材質鋪面，並於四周及加注口處設置防溢堤，以阻絕其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體之途徑；並為加強自主管理，增訂巡查檢視地上儲槽系統規定，且頻率應每月至少一次，以預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p> <p>三、參考環署水字第0九六00三七六九五A號解釋函，對於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施行前，既有之地上油品貯存設施，如因固定於地面，除非槽體拆除，否則無法於底部鋪設水泥或不透水材質鋪面者，經主管機關認定後，得以替代措施如油品防漏監測、偵測設施等為之，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但書規定，針對前揭設置情形，規範以土壤氣體監測或地下水監測方式進行監測並記錄之，作為預防底部滲漏污染地下環境之措施。</p> <p>四、參考環署水字第0九六000一六八0號解釋函，對於同一地區設有二座以</p>

<p>，其排水口或閘門，平時應保持關閉狀態；其排放之雨水或貯留水，並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p> <p>四、儲槽應設置高液位警報設備。</p> <p>五、地上儲槽系統配置加油機者，應於加油機底部設置適當防止滲漏之設施。</p> <p>六、新設、更新地上儲槽系統之管線，直接接觸土壤及地下水環境者，應設置二次阻隔層。</p> <p>七、依容積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並應定期維護。</p> <p>貯存容器之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每月至少進行一次巡查檢視及記錄：</p> <p>一、選用足以防止滲漏之適當材質建造。</p> <p>二、底部應為水泥或不滲透材質鋪面。</p> <p>三、四周應設置具有防止濺溢功能之設施，其高度為五十公分以上，圈圍容量為貯存容器合計容量百分之一百十以上；防止濺溢設施彼此連通者，其圈圍容量得合併計算。但設置困難，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替代方式為之。</p> <p>四、前款防止濺溢設施，其排水口或閘門，平時應保持關閉狀態；其排放之雨水或貯留水，並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p> <p>五、依容積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並應定期維護。</p>		<p>上地上油品貯存設施，其所須之圈圍容量可以最大油品貯存槽容量的百分之一百十以上計算，如單一防溢堤容量不足，但防溢堤彼此連通，其防溢堤容量得合併計算，爰於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增訂圈圍容量應為最大儲槽容量百分之一百十以上，防止濺溢設施彼此連通者之圈圍容量得合併計算等規定。</p> <p>五、針對防溢堤內之排水口或閘門，爰於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規定平時應保持關閉狀態，並針對防溢堤內雨水或貯留水，要求其排放水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p> <p>六、參考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爰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儲槽應設置高液位警報設備，以即時預警儲槽滿溢之情形。</p> <p>七、考量直接與土壤及地下水接觸之管線及設有加油機者，其污染風險與地下儲槽系統者同，爰於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設置適當防止滲漏設施及新設、更新之管線二次阻隔層。</p> <p>八、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將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等事項納入規範。</p> <p>九、針對貯存容器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同說明二至說明五及說明八。</p>
<p>第十八條 地上儲槽系統應進行總量進出監測，其實施方式</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地上儲槽系統有相當比例</p>

<p>及設施規定如下：</p> <p>一、每次進出物質前、後，採人工量測方式或設置儲槽液面計，量測並記錄進出量及儲槽內之存量容積。</p> <p>二、前款設置儲槽液面計者，其量測範圍應至少涵蓋儲槽內底部至頂部之距離。</p> <p>地上儲槽系統之儲槽容積達一千公秉以上者，應設置儲槽自動液面計進行前項總量進出監測。</p>		<p>貯放燃料，無固定之使用頻率，故規範於每次進出物質前、後進行總量進出監測，惟部分儲槽之油量顯示設備係於槽外以連通方式顯示目前油位，並以人工抄表記錄，故液面計不以自動量測及記錄功能為限，且得以人工量油方式進行量測並記錄，以保留事業進行監測作業之彈性。</p> <p>三、儲槽容積達一千公秉以上之大型地上儲槽，考量其發生洩漏污染，洩漏量體將會相當巨大，有必要即時掌握儲槽內存量情形，故規範其必須設置儲槽自動液面計。</p>
<p>第十九條 地上儲槽系統應依下列方式之一，進行監測並記錄，其監測範圍應包含儲槽區、管線區：</p> <p>一、儲槽容積未達一千公秉者：</p> <p>（一）密閉測試。</p> <p>（二）土壤氣體監測。</p> <p>（三）地下水監測。</p> <p>二、儲槽容積達一千公秉以上者，其儲槽並應實施外部及內部檢查：</p> <p>（一）土壤氣體監測。</p> <p>（二）地下水監測。</p> <p>前項第二款外部及內部檢查，其實施方式及頻率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委託經濟部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實施者，應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委託內政部評選合格之專業機構或具有中級以上非破壞檢測師及土木或大地技師之學術機構或</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地上儲槽系統經統計貯存量體及設置規模，其儲槽容積大小涵蓋從數公秉至數萬公秉，考量不同量體發生洩漏污染，其嚴重程度差異甚大，故針對儲槽容積達一千公秉以上之大型地上儲槽，增訂定期實施外部及內部檢查規定，確保槽體完整性及強韌度；並視各監測方式之適用情形，提供包含土壤氣體監測及地下水監測等二至三種方式，使事業妥善進行環境監測。</p> <p>三、有關外部及內部檢查於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自主定期檢查行政指導綱領，均已定有實施方法及頻率，故從其規定。</p> <p>四、增訂第三項至第六項有關監測頻率、自行進行及委</p>

<p>法人實施者，應依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自主定期檢查行政指導綱領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一項之監測，其監測頻率應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內地震影響情況、地質、迷失電流等特殊因素，經具體科學性數據研判，增加其監測頻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及第二款之監測，事業應自行進行監測外，第一項之監測，並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p> <p>前項檢驗測定機構及事業自行監測之監測人員，須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之機構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之人員為之。</p> <p>第四項委託檢驗測定機構之監測，應於監測五日前以網路傳輸方式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託檢驗測定機構之監測、監測人員資格、監測五日前通報等，考量前揭規定與現行地下儲槽系統之管理並無區別之必要，爰參考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訂之。</p>
<p>第二十條 地上儲槽系統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前條規定進行監測：</p> <p>一、可隨時以目視檢查底部者。</p> <p>二、定著於建築物者。</p> <p>貯存容器免依第十八條至前條規定進行監測。</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針對以目視檢查底部者，因離地架高並無直接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之途徑，其污染風險甚微，並毋進行環境監測之必要。</p> <p>三、儲槽定著於領有建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者，已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應設置於儲槽專用室，其地板應為不滲透構造，並有適當傾斜度及集液設施，且專用室出入口應設置二十公分以上之門檻，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故依現有規範已有集液及防</p>

		<p>止流出措施，毋要求其進行環境監測之必要。</p> <p>四、貯存容器考量其貯存量體相較儲槽者為小，且容器運作特性多以汽、柴油之一次性使用為主，與儲槽以重複加注使用之操作型態不同，故毋進行總量紀錄及環境監測之必要。</p>
<p>第二十一條 地上儲槽系統以密閉測試方式進行監測者，應依下列頻率進行監測並記錄之，監測項目為自動壓力記錄器數值及圓盤圖，並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p> <p>一、儲槽：每三年一次。</p> <p>二、管線：每年一次。</p> <p>前項之儲槽密閉測試，其實施方法及頻率得依第十九條第二項之外部及內部檢查替代之，並依該檢查結果作成前項之監測紀錄。</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訂第一項密閉測試之實施方式、監測頻率及項目，並考量地上儲槽系統以密閉測試方式進行監測者，其實施方式與地下儲槽系統並無差異，相關規範亦無區別管理之處，爰參考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訂之。</p> <p>三、有關外部及內部檢查，針對儲槽本體檢查項目包含槽壁、槽底板、焊道、閥件及撓性管等，均以科學方法量測並記錄，且實施對象並無儲槽容積限制，故增訂得以外部及內部檢查替代儲槽密閉測試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地上儲槽系統以土壤氣體監測方式進行監測者，其實施方式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監測設備應具有不因降雨、地下水、土壤濕度或其他因素影響，於儲存物質滲漏發生後測得滲漏物揮發之功能。</p> <p>二、開挖區回填孔隙介質，應具滲漏物蒸氣擴散之功能。</p> <p>三、依開挖區範圍、回填孔隙介質、儲存物質及監測設備之功能，決定土壤氣體監測井之數量及位置。</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訂第一項土壤氣體監測之實施方式及設施規定，及第二項監測頻率及項目，並考量地上儲槽系統以土壤氣體監測方式進行監測者，其實施方式及設施規定與地下儲槽系統並無差異，相關規範亦無區別管理之處，其實施方式、設施規定及監測頻率等，爰參考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之。</p>

<p>四、土壤氣體監測井應符合透氣度小於錶壓五百毫米汞柱。</p> <p>五、土壤氣體監測井應標記並加蓋，其監測範圍以監測井為中心，半徑不得大於五公尺。</p> <p>依第十九條第一項以土壤氣體監測方式進行監測者，應自行每月進行監測一次並記錄之，其監測項目為爆炸下限值百分比或揮發性有機氣體濃度；並應每四個月委託檢驗測定機構進行監測一次並記錄之，其監測項目至少包括以光離子偵測器及火焰離子偵測器檢測之油氣濃度值。</p> <p>前項爆炸下限值百分比大於百分之二十五或光離子偵測器、火焰離子偵測器之檢測值大於百萬分之五百體積比者，事業得進行污染調查，以研判是否有污染洩漏情事。</p> <p>地下水最高水位或土壤氣體監測井內水位距地表二公尺以內，且土壤氣體監測井其透氣度大於錶壓一百五十毫米汞柱者，不得採用土壤氣體監測法。</p>		
<p>第二十三條 地上儲槽系統以地下水監測方式進行監測者，其實施方式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地下水標準監測井應至少於儲槽區及管線區上游設置一口以上、下游設置二口以上。</p> <p>二、地下水水位不得低於地表下七公尺。地上儲槽系統與監測井間介質之水力傳導係數不得小於每秒○·○一公分。</p> <p>三、監測井篩套管應具有防止土壤或濾料侵入井內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訂第一項地下水監測之實施方式及設施規定，及第二項監測頻率及項目，並考量地上儲槽系統以地下水監測方式進行監測者，除監設井之設置口數外，其實施方式及設施規定與地下儲槽系統並無差異，僅就最低口數規定有區別管理之必要，爰參考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之。</p> <p>三、為確保地下水監測有效性，參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p>

<p>功能。</p> <p>四、監測井於高、低地下水位應能測得滲漏物質，其地表至濾料頂端並應予密封。</p> <p>五、自動或人工監測設備應具有監測滲漏物質之功能。</p> <p>六、地下水標準監測井應標記並加蓋。</p> <p>七、地下水標準監測井口數不得低於下列規定。但事業檢具儲槽區用地資料，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下列規定得以儲槽區實際用地面積認定之：</p> <p>(一)事業用地面積未達一公頃者，設置三口。</p> <p>(二)事業用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且未達十公頃者，設置五口。</p> <p>(三)事業用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且未達五十公頃者，設置十口。</p> <p>(四)事業用地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且未達一百公頃者，設置二十口。</p> <p>(五)事業用地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者，設置二十五口。</p> <p>八、前款之地下水標準監測井口數，主管機關得依實際監測範圍，要求事業於適當位置增設地下水標準監測井。</p> <p>依第十九條第一項以地下水監測方式進行監測者，應每月自行進行監測一次並記錄之，其監測項目為浮油厚度；並應每年委託檢驗測定機構進行監測一次並記錄之，監測項目為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萘、甲基第三丁基醚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或直轄市、縣</p>		<p>業辦法，針對不同用地面積大小之監測範圍，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監測點數量之最低規定，並針對儲槽區用地面積與事業用地面積差異甚大者，得以但書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以儲槽區實際用地面積計算地下水標準監測井應設置口數。</p> <p>四、考量事業完成設置之地下水監測井，可能有無法完整涵蓋實際監測範圍，爰於第一項第八款增訂主管機關得依實際監測範圍，要求事業於適當點位增設地下水監測井。</p> <p>五、部分業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環境監測計畫檢測地下水水質，其實施之檢測方式，與本條所定監測方式性質相近，爰於第三項增訂符合監測項目之有機物檢測項目者，得以該項目檢測結果替代地下水監測，以減輕事業負擔。</p>
---	--	---

<p>(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p> <p>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結論或承諾事項辦理地下水監測計畫之檢測項目，符合前項之監測項目時，得以該檢測結果作成前項之監測紀錄。</p>		
<p>第二十四條 地上儲槽系統應於每年一月、五月、九月之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四個月依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總量進出監測紀錄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採行監測方式之監測紀錄、外部及內部檢查紀錄。</p> <p>前項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之監測紀錄，應以檢驗測定機構之監測紀錄為之。</p> <p>地上儲槽系統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採行監測方式之監測紀錄，應經依第十九條第五項取得訓練合格領有證書之人員簽名。</p> <p>地上儲槽系統申報第一項之紀錄，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為之。</p> <p>地上儲槽系統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一項規定進行申報：</p> <p>一、可隨時以目視檢查底部者。</p> <p>二、定著於建築物者。</p> <p>貯存容器免依第一項規定進行申報。</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落實地上儲槽系統預防管理，針對第十八條總量進出監測與第十九條外部及內部檢查、環境監測之結果，增訂定期申報規定。</p> <p>三、考量地上儲槽系統可隨時以目視檢查底部或定著於建築物者，及貯存容器，均免依第十九條規定進行監測及記錄，故毋進行申報之必要。</p>
<p>第二十五條 貯存汽油、柴油之地上儲槽系統，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應依第十八條至前條規定進行監測、記錄及申報。</p> <p>貯存汽油、柴油以外指定物質之地上儲槽系統，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應依第十八條至前條規定進行監測、記錄及申報。</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訂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十六條說明二及說明三。</p>

<p>第二十六條 下列地上儲槽系統之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p> <p>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每月巡檢紀錄。</p> <p>二、依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總量進出監測紀錄。</p> <p>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採行監測方式之監測紀錄、外部及內部檢查紀錄。</p> <p>貯存容器依第十七條第二項之每月巡檢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針對各式紀錄規範須保存三年備查，以利主管機關查核歷史紀錄結果。</p>
	<p>第六章 地下儲槽暫停使用、永久關閉與轉換用途</p>	<p>一、本章刪除。</p> <p>二、為簡化本辦法之章節架構，爰刪除本章，並將本章條文第十七條移列至修正第六章附則第二十八條。</p>
<p>第五章 應變處理</p>	<p>第七章 應變處理</p>	<p>章次變更。</p>
<p>第二十七條 貯存設施發生下列情事之一，並致污染土壤或地下水體者，事業應於三小時內通報所在地主管機關，並進行洩漏源調查、污染改善、設備修復、關閉或更新改建：</p> <p>一、儲存物質異常出現於周遭環境。</p> <p>二、操作狀態顯示有異常洩漏。</p> <p>三、依第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實施之監測結果研判有洩漏情形。</p> <p>前項防止污染措施之執行情形應作成紀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貯存設施洩漏之油品，應妥善收集及處理。</p>	<p>第十八條 地下儲槽系統發生下列情事之一，並致污染土壤或地下水體者，事業應於三小時內通報所在地主管機關，並進行洩漏源調查、污染改善、設備修復、關閉或更新改建：</p> <p>一、儲存物質異常出現於周遭環境。</p> <p>二、操作狀態顯示有異常洩漏。</p> <p>三、依第八條規定實施之監測結果研判有洩漏情形。</p> <p>前項防止污染措施之執行情形應作成紀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擴大納管對象，文字酌作修正。</p> <p>三、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將洩漏油品之收集及處理納入規範，爰增訂第四項，明確未妥善收集及處理，依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或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處分。</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八章 附則</p>	<p>章次變更。</p>
<p>第二十八條 地上、地下儲槽系統暫停使用、永久關閉或轉換用途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地上、地下儲槽系統暫停使用，應依第八條至第十四條或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持續進行監</p>	<p>第十七條 地下儲槽系統暫停使用、永久關閉或轉換用途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地下儲槽系統暫停使用，應依第八條至第十四條規定持續進行監測記錄及依第十五條規定進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p> <p>三、增訂第三項，考量貯存容器實務需求有減少貯存容量之情形，增訂減量達一個月以上者依規定向</p>

<p>測記錄及依第十五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進行申報並維護防蝕措施之正常功能。但管線抽除輸送物質且儲槽內之物質高度低於二·五公分或體積少於總容量百分之三者，不在此限。</p> <p>二、<u>地上、地下儲槽系統永久關閉或轉換用途前</u>，應將儲槽內物質及污泥清除，其清除及後續處理行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u>地上、地下儲槽系統暫停使用、復用、永久關閉或轉換用途十五日前</u>，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並依前項規定執行之。</p> <p><u>貯存容器減少貯存之容積，其與儲槽容積合計未達二百公升，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u>，應於減少貯存十五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經通報完成者，免依第十七條規定進行巡查檢視及記錄，其清除及處理行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u>前二項事業通報</u>，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為之。</p>	<p>申報並維護防蝕措施之正常功能。但管線抽除輸送物質且儲槽內之物質高度低於二·五公分或體積少於總容量百分之三者，不在此限。</p> <p>二、<u>地下儲槽系統永久關閉或轉換用途前</u>，應將儲槽內物質及污泥清除，其清除及後續處理行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u>地下儲槽系統暫停使用、復用、永久關閉或轉換用途十五日前</u>，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並依前項規定執行之。</p> <p><u>第二項事業通報，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u>，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為之。</p>	<p>主管機關通報後，免依第十七條規定進行巡查檢視及記錄，其清除處理行為，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環境品質。</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原定之施行日期已屆期，爰予刪除相關文字。</p>
<p>第二十九條 <u>新設、更新之地下儲槽系統</u>，其依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完工報告書及更新完工報告書，應保存至地下儲槽系統更新或永久關閉為止。</p> <p><u>新設、更新之地上儲槽系統</u>，其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設置計畫書及更新設置計畫書，應保存至地上儲槽系統更新或永久關閉為止。</p> <p><u>前二項之書件</u>，於地上、</p>	<p>第十六條 <u>新設、更新之地下儲槽系統</u>，其依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完工報告書及更新完工報告書，應保存至地下儲槽系統更新或永久關閉為止。</p> <p><u>前項之報告書</u>，於地下儲槽系統移轉時，應交予移轉後之所有人保存。</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針對地上儲槽系統經備查之設置計畫書，應比照地下儲槽系統之完工報告書保存規定，爰增訂第二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地下儲槽系統移轉時，應交予移轉後之所有人保存。</p>		
<p>第三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三條辦理相關現場設施與設備查核與申報查核等業務時，得委託相關管理機關(構)或法人、團體辦理。</p>	<p>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條至第十四條辦理相關現場設施與設備查核與申報查核等業務時，得委託相關管理機關(構)或法人、團體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貯存設施全面管理，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二十條 既設地下儲槽系統之管線設置二次阻隔層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本辦法第八條監測方式之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所定之施行日期已屆期，爰予刪除之。</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設置並貯存汽油、柴油之貯存設施，事業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改善計畫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依附表一所列改善項目，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畢。但於修正施行之日前，已依本辦法規定進行監測、記錄及申報者，不適用之。</p> <p>前項屆期未辦理且無相關文件足資證明符合附表一規定、逾期不改善、或改善仍未符合附表一規定者，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處分。</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針對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本辦法施行前，已完成設置之汽、柴油貯存設施，增訂六個月內陳報主管機關及二年內改善完畢，事業屆期未辦理且無證明符合規定、未完成改善或改善仍未符合規定者，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處分。</p>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設置並貯存汽油、柴油以外之指定物質之貯存設施，事業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改善計畫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依附表二所列改善項目，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畢。</p> <p>前項屆期未辦理且無相關文件足資證明符合附表二規定、逾期不改善、或改善仍</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針對新增為指定物質者，於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本辦法施行前，已完成設置之貯存設施，增訂六個月內陳報主管機關及二年內改善完畢，事業屆期未辦理且無證明符合規定、未完成改善或改善仍未符合規定者，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處分。</p>

未符合附表二規定者，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處分。		
第 <u>三十三</u>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 <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u> 施行。	第 <u>二十一</u>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修正，貯存設施業別之增修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本辦法修正之條文配合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一、本表新增。 二、為使事業明確第三十一條之改善項目，爰予增訂之，已完成設置之貯存設施，應依設置型態，就左列改善項目進行改善，對於設施未設置之項目得免改善。
設施類別	改善項目		
(一)地下儲槽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儲槽加注口處之防止濺溢設施。(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2. 儲槽及管線建造之材質及防止腐蝕或滲漏之措施。(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3. 壓力式管線之管線自動監測設備。(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4. 加油機底部之防止油品滲漏設施。(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5. 儲槽自動液面計。(第七條第一項) 6. 以土壤氣體監測方式進行監測之土壤氣體監測井。(第十一條第一項) 7. 以地下水監測方式進行監測之地下水標準監測井。(第十二條第一項) 8. 以槽間監測方式進行監測之具有測得雙層槽(管)之內層槽(管)體內物質滲漏功能之監測設備。(第十三條第一項) 		
(二)地上儲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儲槽及管線建造之材質及防止腐 		

系統	<p>蝕措施。(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p> <p>2. 儲槽底部之水泥或不滲透材質鋪面。(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p> <p>3. 儲槽四周之防止濺溢設施。(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p> <p>4. 儲槽加注口處之防止濺溢設施。(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p> <p>5. 儲槽之高液位警報設備。(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p> <p>6. 加油機底部之防止油品滲漏設施。(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p> <p>7. 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p> <p>8. 容積達一千公秉以上儲槽之儲槽自動液面計。(第十八條第二項)</p> <p>9. 以土壤氣體監測方式進行監測之土壤氣體監測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p> <p>10. 以地下水監測方式進行監測之地下水標準監測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p>		
(三)貯存容器	<p>1. 容器建造之材質。(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p> <p>2. 容器底部之水泥或不滲透材質鋪面。(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p>		

	<p>3. 容器四周之防止濺溢設施。(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p> <p>4. 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款)</p>		
<p>備註：</p> <p>一、第三十一條所定已完成設置之貯存設施，應依設置型態，就上列改善項目進行改善，對於設施未設置之項目得免進行改善。</p> <p>二、地上儲槽系統及貯存容器進行防止濺溢設施改善，其設置困難，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替代方式為之。</p>			

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一、本表新增。 二、為使事業明確第三十二條之改善項目，爰予增訂之，已完成設置之貯存設施，應依設置型態，就左列改善項目進行改善，對於設施未設置之項目得免改善。
設施類別	改善項目		
(一)地下儲槽系統	1. 儲槽加注口之防止濺溢設施。(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2. 儲槽及管線建造之材質及防止腐蝕或滲漏之措施。(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3. 壓力式管線之管線自動監測設備。(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4. 加油機底部之防止油品滲漏設施。(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地上儲槽系統	1. 儲槽及管線建造之材質及防止腐蝕措施。(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2. 儲槽底部之水泥或不滲透材質鋪面。(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3. 儲槽四周之防止濺溢設施。(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4. 儲槽加注口處之防止濺溢設施。(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 5. 儲槽之高液位警報設備。(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6. 加油機底部之防止油品滲漏設施。(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		

	7. 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貯存容器	1. 容器建造之材質。(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 2. 容器底部之水泥或不滲透材質鋪面。(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 3. 容器四周之防止濺溢設施。(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 4. 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款)		
備註： 一、第三十二條所定已完成設置之貯存設施，應依設置型態，就上列改善項目進行改善，對於設施未設置之項目得免進行改善。 二、地上儲槽系統及貯存容器進行防止濺溢設施改善，其設置困難，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替代方式為之。			

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指定之物質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前於八十六年八月八日公告訂定「地下儲油槽儲存之汽油及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及應設置之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暨監測設備」。茲為擴大納管對象，將地下儲槽擴大至地下儲槽及與其相連接管線之地下儲槽系統，復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廢止前揭公告，並另公告訂定「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以下簡稱本公告）。

為因應「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及「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增訂貯存設施業別定義，將地上、地下儲槽及容器納入本法第三十三條管理，後續適用對象將不限於地下儲槽系統，爰修正本公告，並將名稱修正為「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公告指定之物質」，定明汽油、柴油、燃料油、廢油等油品與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項目之有機物為指定物質。

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指定之物質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 <u>修正</u> 「 <u>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u> 」， <u>名稱並修正為「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公告指定之物質</u> 」，並自 <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u> 生效。	主旨： <u>公告</u> 「 <u>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u> 」自 <u>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u> 起生效。	配合「 <u>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u> 」及「 <u>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u> 」修正草案，並依增訂之貯存設施生效日期，爰修正公告名稱及生效日。
依據： <u>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u> 。	依據： <u>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u> 。	法源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 <u>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u> ，詳如附件。	公告事項： 一、事業以地下儲槽系統貯存汽油、柴油時，應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申辦有關使用事宜。	因應「 <u>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u> 」及「 <u>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u> 」修正草案，擴大管制物質，爰於附件定明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
	二、本署八十六年八月八日以環署水字第四一六二八號公告「 <u>地下儲油槽儲存之汽油及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及應設置之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暨監測設備</u> 」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停止適用。	一、 <u>本項刪除</u> 。 二、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體例，爰予刪除。

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					一、本附件新增。 二、針對附件所列物質，明定各物質對應之相關資訊，以明確納管標的。 三、參考環署水字第一〇五〇〇二五七一八號解釋函，針對附件第十項之其他油品，呈現之性狀屬固體狀者，考量其不易流動且不具污染之情形，增訂符合該情形者非屬公告指定之物質。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備註		
一	汽油	Gasoline			
二	柴油	Diesel			
三	燃料油	Fuel oil			
四	航空燃油	Aviation fuel			
五	煤油	Kerosene			
六	潤滑油	Lubricants			
七	原油	Crude oil			
八	石油腦	Naphtha			
九	廢油	Used oil			
十	一至九項以外，以石油為原料之其他油品	Other oil, is produced from petroleum	不包括屬固體狀且不具污染之情形者。		
十一	苯	Benzene			
十二	甲苯	Toluene			
十三	乙苯	Ethylbenzene			
十四	二甲苯	Xylenes			
十五	萘	Naphthalene			
十六	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			
十七	氯苯	Chlorobenzene			

十八	氯仿	Chloroform	
十九	氯甲烷	Chloromethane	
二十	1,4-二氯苯	1,4-Dichlorobenzene	
二十一	1,1-二氯乙烷	1,1-Dichloroethane	
二十二	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二十三	1,1-二氯乙烯	1,1-Dichloroethylene	
二十四	顺-1,2-二氯乙烯	cis-1,2-Dichloroethylene	
二十五	反-1,2-二氯乙烯	trans-1,2-Dichloroethylene	
二十六	2,4,5-三氯酚	2,4,5-Trichlorophenol	
二十七	2,4,6-三氯酚	2,4,6-Trichlorophenol	
二十八	五氯酚	Pentachlorophenol	
二十九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三十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三十一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三十二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三十三	1,1,2-三氯乙烷	1,1,2-Trichloroethane	
三十四	1,1,1-三氯乙烷	1,1,1-Trichloroethane	

三十五	1,2-二氯苯	1,2-Dichlorobenzene			
三十六	3,3'-二氯聯 苯胺	3,3'-Dichlorobenzidine			
三十七	甲基第三丁 基醚	Methyl tert-butyl ether			

註：本表以中文名稱為準，英文名稱僅供參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 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





簡報大綱

01 貯存設施說明

02 草案修正重點



貯存設施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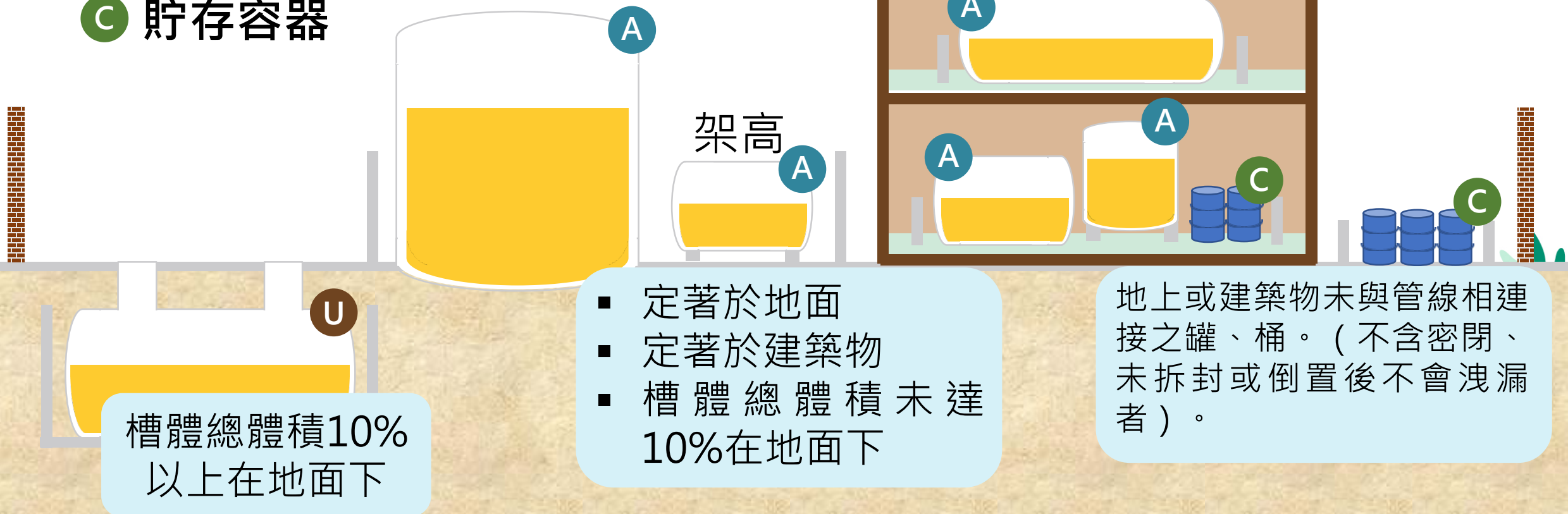
符合下列條件屬納管事業

- ✓ 3種類型貯存設施
- ✓ 容積合計達200公升以上

U 地下儲槽系統

A 地上儲槽系統

C 貯存容器



修正草案架構

💡 修正後法規名稱：**貯存設施**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共同	法源、定義專用名詞	§1~ §2	修
	新設、更新申請程序	§3~ §5	修
地下儲槽	設置、監測及申報	§6~ §16	修
地上儲槽	設置、監測及申報	§17~ §26	增
共同	應變處理機制	§27	修
	停用及關閉規範	§28	修
	報告書及查核業務	§29~ §30	修
	改善計畫陳報	§31~ §32	增
	施行日期	§33	修

設施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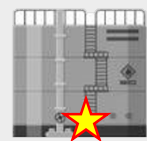
本次為全文修正
修正後計33條

(新增13條.
刪除1條.
修正17條)



【重點1】地上儲槽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之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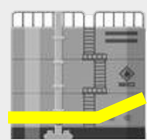
污染型態



槽底洩漏

- 底板腐蝕穿洞
- 焊接處破裂

石化業、油庫



管線洩漏

- 焊接處或包覆處鏽蝕
- 管線接合處鬆動、斷裂

石化業、油庫



相連設備

- 加油機故障無防溢設施致漫流
- 泵站故障老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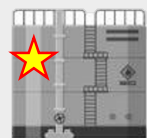
客運站



人為疏失

- 人為操作不慎洩漏
- 滿溢

石化業、油庫
、客運站



槽壁洩漏

- 槽壁焊道鏽蝕薄化
- 焊接處遇外力破裂

發電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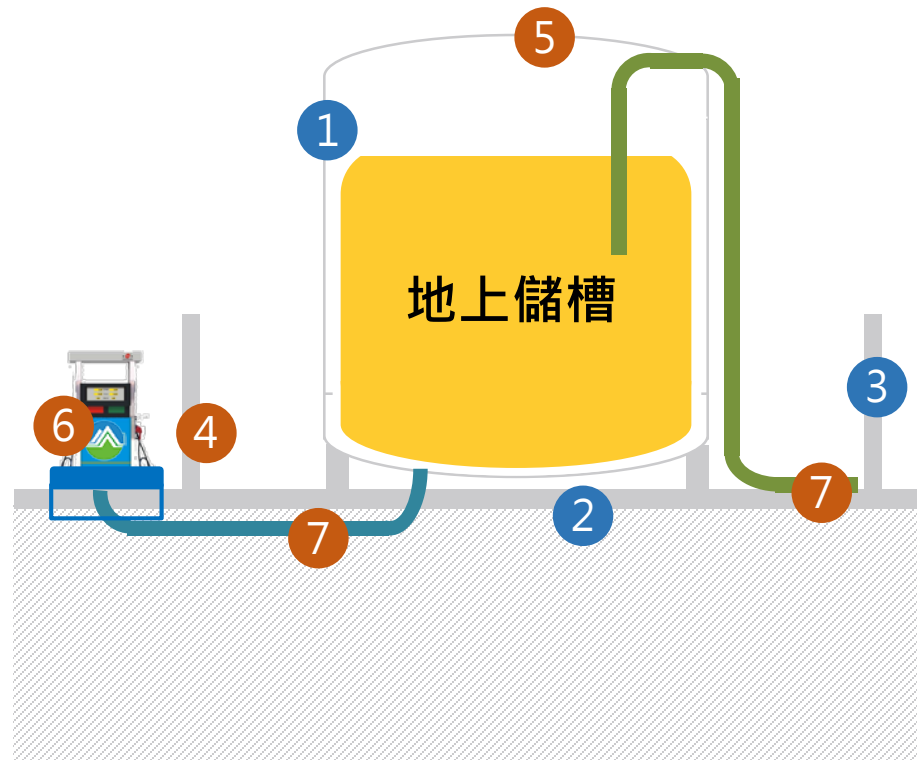
明訂設施規範，加強總量紀錄與環境監測

【重點1】地上儲槽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之型態(續)

增訂規範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

整合法規

- 1 選用適當材質建造，並採取防蝕措施
- 2 底部為水泥或不滲透鋪面
- 3 儲槽四周設置防溢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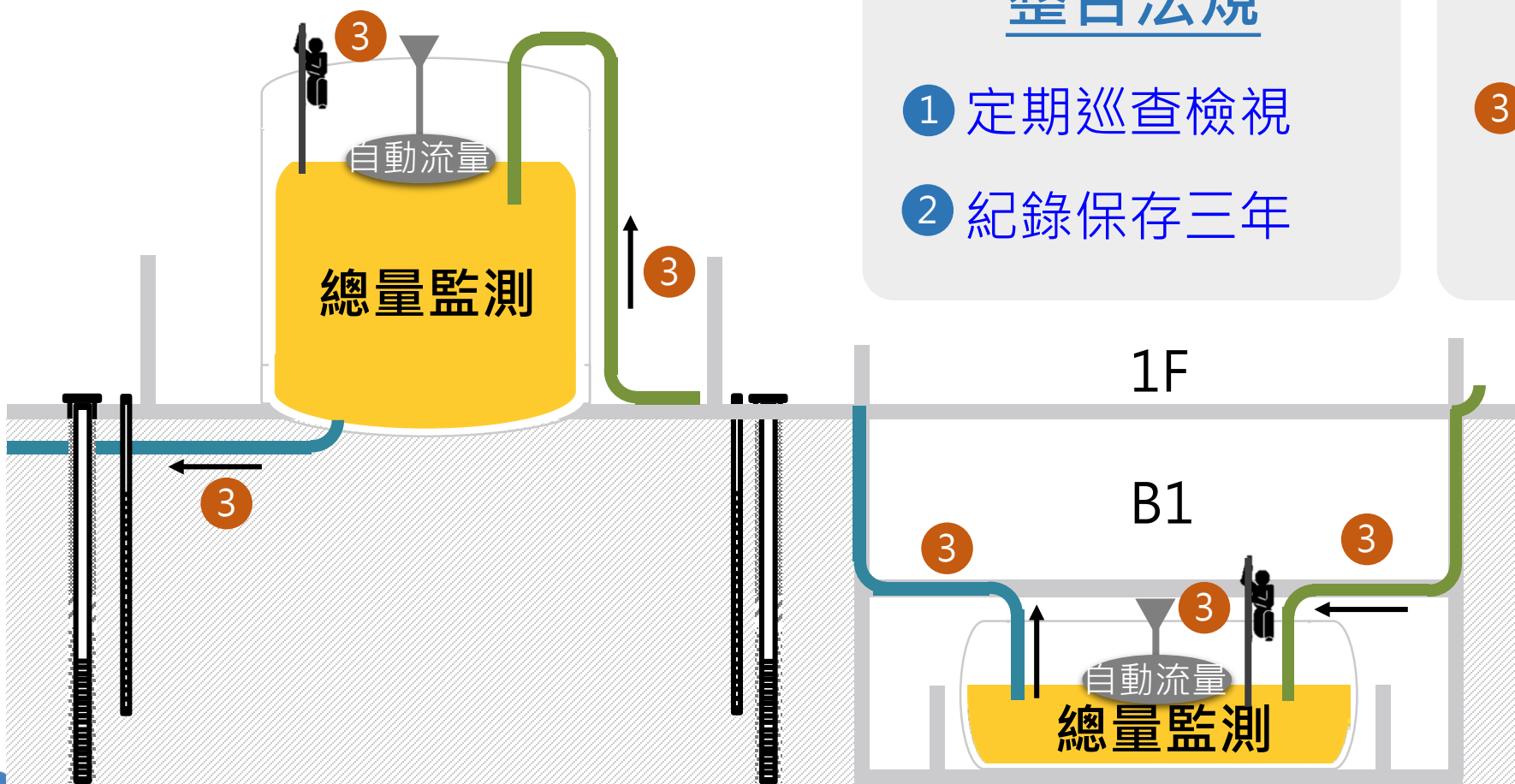


新增規定

- 4 防溢堤內排水口，保持關閉
- 5 設置高液位警報設備
- 6 如有設置加油機者設置油盆
- 7 新設、更新直接接觸土壤之管線設置二次阻隔層

【重點2】強化地上儲槽預防管理作為

第一層防線：日常維運



整合法規

- 1 定期巡查檢視
- 2 紀錄保存三年

新增規定

- 3 記錄存量確保總量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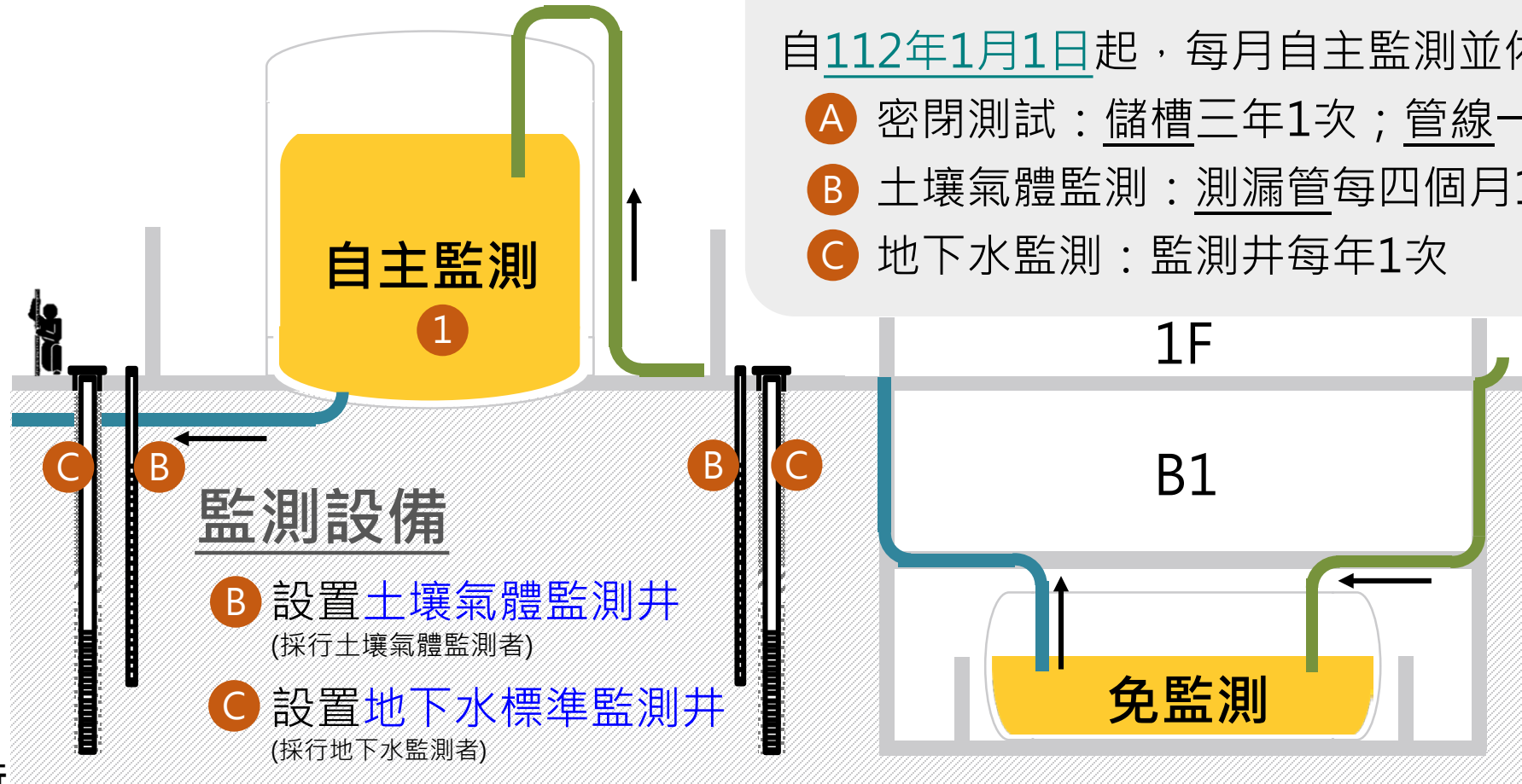
【重點2】強化地上儲槽預防管理作為(續)

第二層防線：環境監測

新增規定

自112年1月1日起，每月自主監測並依下列頻率委外

- A 密閉測試：儲槽三年1次；管線一年1次
- B 土壤氣體監測：測漏管每四個月1次
- C 地下水監測：監測井每年1次



【重點3】大型儲槽加強污染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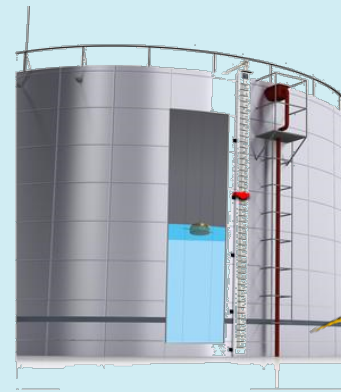
容積 $\geq 1,000$ 公秉儲槽：增訂規定

污染預防規定

總量進出監測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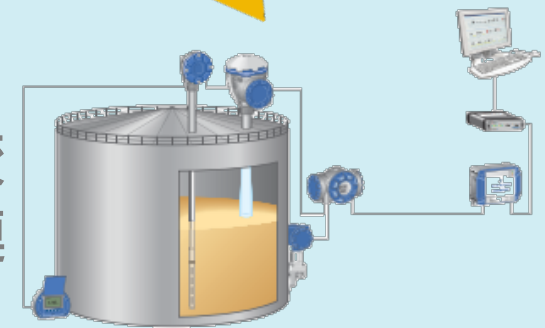
儲槽自動液面計

- 設置儲槽自動液面計進行總量進出監測
 - 即時掌握儲槽存量情形
 - 存量異常變化可立即發現，並採取措施



液面計：
僅液位指示功能，
依賴人工抄表

自動液面計：
液位資訊自動校
正轉換存量，連
線至主機監控



【重點3】大型儲槽加強污染預防(續)

監測方式分級管理，增訂槽體檢查規定

第一級

第二級

準則

設施容積 < 1,000公秉

設施容積 ≥ 1,000 公秉

管理策略

環境監測 3選1

① 密閉測試：儲槽每三年1次；管線每一年1次

② 土壤氣體監測：每4個月1次委外檢測，每月監測VOC

③ 地下水監測：每年1次委外檢測VOC，每月監測浮油

槽體檢查+環境監測 2選1

● **槽體內部及外部檢查**：依經濟部及內政部規定辦理

【重點4】貯存設施緩衝改善期

110年1月1日生效起，事業須於6個月內陳報改善計畫，2年內完成

改善項目

地下儲槽系統

- ✓ 儲槽及管線建造材質及防止腐蝕措施
- ✓ 加注口防溢堤
- ✓ 管線自動監測設備
- ✓ 加油機底部油盆設施
- ✓ 自動液面計、測漏管或地下水監測井

地上儲槽系統

- ✓ 儲槽及管線建造材質及防止腐蝕措施
- ✓ 儲槽底部鋪面
- ✓ 加注口及四周防溢堤
- ✓ 高液位警報設備
- ✓ 加油機底部油盆設施
- ✓ 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
- ✓ 自動液面計、測漏管或地下水監測井

貯存容器

- ✓ 容器建造材質
- ✓ 容器底部鋪面
- ✓ 容器四周防溢堤
- ✓ 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

監測設備完成改善確保預防污染
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



【重點4】貯存設施緩衝改善期(續)

110年公告生效

112年汽柴油
開始監測申報

116年其餘物質
開始監測申報

110年公告指定
物質全數生效，
納入水污法第33
條管理



貯存汽柴油者
開始監測申報

貯存汽柴油以外
物質者
開始監測申報



考量現有檢測量能，分階段陸續開始監測申報

【重點5】地上、地下儲槽統一紀錄保存期限

既有規定



地上儲槽

法源

水措辦法

規範

監測記錄保存3年



地下儲槽

法源

設施辦法

規範

監測記錄保存2年

統一規定

後續作為



地上、地下儲槽

監測記錄保存3年



【重點6】專業人員執行地上儲槽環境監測

 與地下儲槽管理一致，訂定**檢測機構資格**及**監測人員資格**，並**考量現況量能**

施行日 地上儲槽系統監測規定，自112年1月1日起施行



檢測機構

資格

本署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監測人員

資格

取得訓練合格領有證書之人員辦理

【重點7】完備貯存設施設置申請程序

- 依水污法第33條第1項規定，除地下儲槽系統之外，地上儲槽系統及貯存容器亦應**提送設置計畫書備查**。
- 貯存設施因所屬事業不同，為提升申辦設置計畫書之彈性，提送時機增列**申請開工前**。
- 地上儲槽系統完工後，可目視確認成果，故**無需提送完工報告書**。

貯存設施應提送**設置計畫書**備查

時機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或於**申請開工前**

記載事項

依**貯存設施之類別**，記載對應事項並檢附文件：

- 一、設置計畫摘要
- 二、興建時程
- 三、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之規劃
- 四、地上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之規劃
- 五、貯存容器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之規劃
- 六、監測設備之規劃

辦理方式

以**網路傳輸**方式

【重點8】完備地下儲槽地下水監測項目

地下水監測項目，與現行「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不一致。

現行條文

監測項目為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及柴油總碳氫化合物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依據「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管制項目，使監測項目符合需求。

修正條文

監測項目為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萘、甲基第三丁基醚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重點9】刪除現行條文已施行日期規定

- 100年1月14日(前次)修法時，相關條文規定開始生效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已屆期

刪除「開始生效日期」文字段

- ✓ 網路傳輸
- ✓ 委外監測
- ✓ 監測頻率

整併施行內容至原規範條文中

- ✓ 監測頻率
- ✓ 申報時機

有關「開始生效日期」已屆期者，予以刪除/調整

項 目	現行規定
網路傳輸 (第3條第5項、第4條第5項、第17條第3項)	設置計畫書及更新設置計畫書、完工報告書及更新完工報告書， <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u>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為之。
委外監測 (第8條第3項)	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監測， <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u> ，並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監測頻率 (第10條第3項、第11條第3項、第12條第3項、第13條第3項)	密閉測試、土壤氣體、地下水監測、槽間監測等， <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u> ，應依新的監測頻率辦理。
申報時機 (第15條第1~3項)	監測紀錄 <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u> ，應於每年一月、五月、九月之月底前，申報前四個月之監測紀錄。

簡 報 結 束
敬 請 討 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 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 修正草案





簡報大綱

-  01 草案修正重點
-  02 未來管理情形



本次修正草案內容

現行公告：

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
汽油、柴油為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

修正公告名稱：

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公告指定之物質

重點

- ① 適用對象從地下儲槽系統擴大為水污法事業別
- ② 貯存物質從汽油、柴油增加為37種指定物質(含汽油、柴油)
- ③ 生效日期為110年1月1日

未來適用對象及物質種類

對象



種類

- | | | | | | |
|-----|-----|------|-----|------|---------|
| 成品油 | 汽柴油 | 半成品油 | 原油 | 化學物質 | 苯環類 |
| | 燃料油 | | 石油腦 | | 含氯有機物 |
| | 潤滑油 | | 製氣油 | | 甲基第三丁基醚 |

未來管理事業數量

目前管制

加油站業為主

目前約 **2,700** 家事業/約 **11,800** 座儲槽

新增納管



主要作為燃燒發電使用，以柴油及燃料油為大宗，涉及事業類別眾多

1 汽、柴油類

- 以電子廠、飯店旅館、電信機房、醫院等為主

新增事業約 **3,000** 家

新增儲槽約 **6,700** 座

2 燃油及其他油品類

- 以食品廠、紡織廠、金屬加工廠、機場等為主

新增事業約 **2,900** 家

新增儲槽約 **6,500** 座

3 化學物質類

- 以煉油廠、化工廠、油漆塗料廠等為主

新增事業約 **100** 家

新增儲槽約 **1,000** 座

未來管理物質項目

貯油場現行管制之油品，全數納入水污法第33條管理



汽柴油

- 無鉛汽油
- 高級柴油、超級柴油



燃料油

- 甲種低硫燃料油、低硫燃料油
- 航空燃油、煤油



潤滑油

- 潤滑油、機油、齒輪油、自排油、切削油、淬火油
- 機械油、軋延油、密封油、熱煤油、變壓器油



原油、石油腦、廢油

- 原油、凝結油、石油腦
- 廢油、再生油

其他石化油品

- 輕油、烷(烯)烴、礦物油、熱風油、萃取油
- 製氣油、裂解油、進料油、提純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項目



污染管制項目之化學物質

-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萘、甲基第三丁基醚
- 氯化碳氫化合物



- 本次修正公告新增貯存物質35項
- 加上原本汽油、柴油，共37項



指定物質 - 10項油品類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1	汽油	Gasoline
2	柴油	Diesel
3	燃料油	Fuel oil
4	航空燃油	Aviation fuel
5	煤油	Kerosene
6	潤滑油	Lubricants
7	原油	Crude oil
8	石油腦	Naphtha
9	廢油	Used oil
10	1至9項以外，以石油為原料之其他油品	Other oil, is produced from petroleum

不包括屬固體狀且不具污染之情形者，例如固態柏油

指定物質 - 27項土水污染管標相關化學物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11	苯	Benzene	25	反-1,2-二氯乙烯	trans-1,2-Dichloroethylene
12	甲苯	Toluene	26	2,4,5-三氯酚	2,4,5-Trichlorophenol
13	乙苯	Ethylbenzene	27	2,4,6-三氯酚	2,4,6-Trichlorophenol
14	二甲苯	Xylenes	28	五氯酚	Pentachlorophenol
15	萘	Naphthalene	29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16	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	30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17	氯苯	Chlorobenzene	31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18	氯仿	Chloroform	32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19	氯甲烷	Chloromethane	33	1,1,2-三氯乙烷	1,1,2-Trichloroethane
20	1,4-二氯苯	1,4-Dichlorobenzene	34	1,1,1-三氯乙烷	1,1,1-Trichloroethane
21	1,1-二氯乙烷	1,1-Dichloroethane	35	1,2-二氯苯	1,2-Dichlorobenzene
22	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36	3,3'-二氯聯苯胺	3,3'-Dichlorobenzidine
23	1,1-二氯乙烯	1,1-Dichloroethylene	37	甲基第三丁基醚	Methyl tert-butyl ether
24	順-1,2-二氯乙烯	cis-1,2-Dichloroethylene			

簡 報 結 束
敬 請 討 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修正草案



簡報大綱

- 01 背景說明
- 02 草案修正重點
- 03 業者應配合事項

背景說明

- 為明確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水污法）之管制對象，本署已依水污法第2條第7款規定，於94年12月6日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期間歷經4次修正，最近一次於108年5月1日修正公告，[已管制達64種業別](#)。
- 因應「[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下稱設施辦法）及「[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公告之修正，已將「[貯油場](#)」統一納入「[貯存設施](#)」管理。為免重覆管制，爰擬具本修正草案，並[於109年5月13日預告](#)。





草案修正重點(1)

現行規定

(2)貯油場：於作業環境內，將油注入設置於地面上之槽（桶），以貯存汽油、柴油、燃料油、廢油或其他油品，其槽（桶）容積合計達200公升以上之事業（不含密閉、未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洩漏之罐、槽、桶）

(5)作業環境內設置貯存設施，貯存水污染防治法第33條第1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其設施容積合計達200公升以上之事業

修正理由

設施辦法為統一地上、地下貯槽及貯存容器之管理，已將64.(2)貯油場納入，並訂於110年1月1日施行，故修正本草案以**避免重覆管制**，並**同步施行日期**

修正規定

(2)貯油場**納入**

(5)貯存設施**管理**

明確停止適用及納入貯存設施管理之日期

修正(5)貯存設施

定義修正、給予事業改善期限





草案修正重點(2)-修正業別64.(2)「貯油場」

定義

貯油場：於作業環境內，將油注入設置於地面上之槽（桶），以貯存汽油、柴油、燃料油、廢油或其他油品，其槽（桶）容積合計達200公升以上之事業（不含密閉、未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洩漏之罐、槽、桶）

備註

一、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11條、第13條至第15條、第17條、第20條及第22條之規定

二、本業別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納入(5)管理

明確停止適用及納入貯存設施管理之日期



草案修正重點(3)-修正業別64.(5)「貯存設施」

定義

貯存設施：作業環境內設置地上、地下儲槽系統或貯存容器，貯存水污染防治法第33條第1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其容積合計達200公升以上之事業。(不含密閉、未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洩漏之罐、槽、桶)

適用條件

刪除

相關適用條件已明定於「設施辦法」

定著於地面、建築物樓層最底層或設施總體積百分之十在地面下者。但可隨時以目視檢查底部者，不在此限

備註

- 一、僅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26條、第28條、第33條、第71條規定
- 二、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但提出改善計畫者，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生效。

給予既設事業改善期限
，施行日期延後半年(109.7.1→110.1.1)

刪除業別59、60、63之施行日期

- 業別59. 「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
- 業別60. 「再生水經營業」
- 業別63. 「蒸汽供應業」

施行日期已屆期，爰予刪除





業者應配合事項

- ✓ 本次修正自110年1月1日起，貯油場應依「設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109年12月31日前，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 配合「設施辦法」之施行日期，業別64.(5)貯存設施於110年1月1日施行，請業者務必遵守相關規定，避免受罰。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